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三月

##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9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10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	59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66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	73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	74
第八节 其他事项 .....	75

##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国旅游集团/港中旅集团	指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8.00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62.97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7年1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554U
住所(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217
邮政编码	571924
所属行业 <sup>1</sup>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旅游、钢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流贸易的投资、管理；旅游景点、主题公园和度假村、高尔夫球会、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设计和经营管理；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商品的零售和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会议及展览；各类票务代理；广告业务制作、发布；饭店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分包、仓储；技术开发、销售、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00852-28533114；00852-2854138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金鸿雁，总会计师，852-28533114

####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前身是中国早期爱国银行家陈光甫先生于1928年设立的香港中国旅行社，1954年由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接管；1985年注册成立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1992年11月，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旅集团”）旗下的旅游业务在香港上市，成立了由香港中旅集团控股的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投”）（上市代码HK308）。

1999年4月，香港中旅集团与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脱钩”，同年12月列为

<sup>1</sup>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中央直接管理，成为以旅游为主业，以钢铁、物流贸易和房地产为支柱的在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

2005年6月30日，香港中旅集团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招商局集团向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移交招商旅游管理权的协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向香港中旅集团成建制无偿转让所持有的招商旅游。招商旅游系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于1987年1月3日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8月15日，根据国资委《关于理顺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改革(2006)1015号）的规定，招商旅游更名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作为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并将香港中旅集团6位负责人代中旅总社持有的香港中旅集团全部股权调整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持有，香港中旅集团成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香港中旅集团2005年度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总额，相应调增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不再进行资产评估。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香港中旅集团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

2007年6月，经国务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中国中旅（集团）公司并入港中旅集团并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根据财政部（2006）第116号《财政部关于转增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及财政部（2007）第165号《财政部关于转增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加实收资本共计56,970万元；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7）538号《关于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和中国中旅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公司以所有者权益转增实收资本187,841万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13,886万元。

根据财政部财企（2010）372号和财企（2010）386号通知，公司分别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2,408万元和15,000万元，均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41,294万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11）1225号《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所属重庆丽苑大酒店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的

批复》和国资产权（2011）1278号《关于重庆丽苑大酒店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将重庆丽苑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2011年6月30日，重庆丽苑大酒店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4,920万元）无偿划至港中旅酒店有限公司，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净资产出资。根据财政部财企（2011）338号《关于下达201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1）340号《关于下达201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266号《关于下达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385号《关于下达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和财企（2012）390号《关于下达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公司分别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63万元、2,034万元、100,000万元、1,230万元和5,645万元，均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55,286万元。

2013年11月1日，根据财政部和国资委联合下发财企（2013）346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201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通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5,286万元。

2014年国资委以现金向本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3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35,286万元。

2015年发行人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58.49%股权予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至此，发行人剥离钢铁板块业务，将更加专注于旅游、文化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发行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2016年7月19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08号），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集团”）实施重组，双方签署《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国旅集团整体并入本集团，成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2016年7月19日，国旅集团拟将所持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旅游集团直接持有，同日，双方签署《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16年12月27日，国旅集团公司完成原所持有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539,846,100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2016年7月22日，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88号）文件，增加本集团注册资本8,406,244千元。

2016年，根据财政部文件《财政部关于收回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财资〔2016〕7号）、《财政部关于收回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的通知》（财资〔2016〕52号），公司退回国有资本金62,530千元。

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554U。

2017年6月13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56号），同意中国旅游集团根据《关于无偿划转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的请示》（中国旅游集团请〔2017〕5号）无偿划转。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令第19号）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将所持有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企业，改制后注册资本由157.59亿元变更为158.00亿元，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工商变更已于2017年12月完成。

2018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于当日签署了《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海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免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海免

公司 51% 股权，成为海免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7 年末，海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165 万元、53,338 万元、203,078 万元。2017 年末，中国旅游集团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81,631 万元、4,364,520 万元、6,693,935 万元。2017 年末，海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分别占中国旅游集团比重为 1.27%、1.22%、3.03%，本次无偿划转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日，发行人与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39,049,51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00%）无偿划转给海南省国资委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952,475,544 股。其中，发行人持有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1,079,692,2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5.30%。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不变，发行人持有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1,040,642,69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3.30%，海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39,049,51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00%。

2019 年 9 月，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决定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 10% 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划转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为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90%，社保基金会持股 10%。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财政部拨付的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00 亿元，根据财政部财资（2021）42 号文件要求，上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入实收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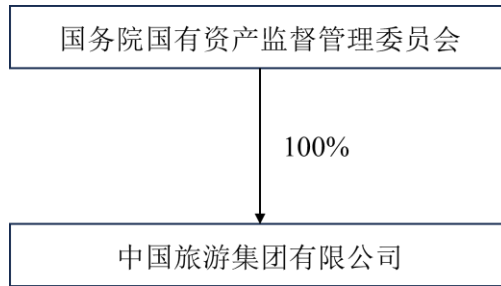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58.00 亿元，实收资本为 162.97 亿元。

##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2019年9月，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决定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划转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为国务院国资委持股90%，社保基金会持股10%。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全资子公司，是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续期公司债不受此限制)，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项目投资、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十六)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由股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发行人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其职责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资委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一并划入审计署。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3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6 亿元、4.14 亿元和 7.80 亿元的平均值），经合理估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1%、64.14%、61.90%和 60.91%，资产负债率最近三年及一期呈下降趋势，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发行人现阶段的资产负债率与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相适应，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65 亿元、-66.01 亿元、186.50 亿元和 34.05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83 亿元、-83.49 亿元、-62.19 亿元和-45.17 亿元，符合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及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四、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5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发行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2023年4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2023年第9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央企业债券发行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年度发行计划由国资委审核批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问题解答》，国资委批准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当年有效，不与中央企业在债券市场注册的债券额度挂钩。国务院国资委不再对批文有效期为2年的储架式公司债券出具额度批复，而是在批文涵盖的2个自然年内对中央企业集团每个自然年的债券发行额度进行分年额度管理。发行人将在本次注册的

批文有效期内，按年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并由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发行额度。上述事项符合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五、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 2021 年以来均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属于以下领域的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及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 **七、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 **（一）对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查询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等方式，对主承销商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确认主承销商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四十三条的规定。

## **（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2021 年以来，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根据《决定》，公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经证监会令第 177 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7、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

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

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6、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7、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3、《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

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 26、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

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

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2021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1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

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2.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2020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2020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3.2021年11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公司行政处罚。公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4.2021年12月16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公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5.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公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6.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 3 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公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7.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9.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10.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

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1. 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2023年1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公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13. 2023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号）。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公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

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4.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6.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

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7. 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8.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9.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20. 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公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21.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2.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

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3.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4. 2024年8月12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5.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

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6.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7.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8.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9.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对于防范融资融券客户“绕标套现”的交易管理存在不足，存量风险的排查化解及增量风险的防控措施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对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参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特做出如下确认：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二、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1. 2021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IPO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 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种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 2021年12月24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 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 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 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 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中金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被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竞天公诚于 2024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11 号），竞天公诚因在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涉嫌执业未勤勉尽责而被立案调查，该案件尚未最终结案。本项目签字律师与上述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其律师执业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被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的签字律师及项目组成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工作。

截至目前，竞天公诚及本项目签字律师不存在构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实质障

碍的情形。

#### **5、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自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说明如下：

##### **（1）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信永中和因 22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非行政处罚。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董秦川、宋利芬，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董秦川、宋利芬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 **6、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自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说明如下：

##### **（1）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2024年8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

(2) 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的说明

自2021年度至本说明出具日,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0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号。具体包括:

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号》

2021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汪娟、王巍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2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9号》

2021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清峰、何航、邹昕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9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

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王清峰、何航和邹昕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3、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06号》

2021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学民、张婧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6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周学民、张婧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9、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10、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1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王清峰、苏菊荣等人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项目不构成影响。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并且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业务资格。

## 八、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检索各监管审核机构项目申报公示信息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2021-2023年，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53亿元（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分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6亿元、4.14亿元和7.80亿元的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可能将以长期限债务替代短期限债务，减少短期债务的到期偿还压力。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使债务结构与资产结构更匹配。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完善融资体系是发行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尝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发行人将以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 十一、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 （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100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项目投资、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项目投资、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二）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76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了首期规模为 15 亿元的债券发行，债券简称“21 中旅 02”。依照《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 十二、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0.09 亿元、21.25 亿元、28.90 亿元和 48.6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1.03%、1.42%和 2.38%，占比较小。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金额占比超过总资产 3%的情况。

## 十三、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十四、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召开及决议、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以及特别约定等事项。

发行人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承销商通过核查，确认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十五、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

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系协议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 十六、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中信建投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十七、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 （一）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 3 家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星旅远洋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51.00%	63540.70
2	浙江中旅湘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	3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3	中免集团南京机场进境免税品有限公司	51.00%	3000.00

星旅远洋国际邮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公司章程规定“成员大会（即股东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故发行人无法对该公司形成控制，与另一股东对其实施共同控制。

浙江中旅湘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故发行人无法对该公司形成控制，与另一股东浙江湘湖旅游度假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其实施共同控制。

中免集团南京机场进境免税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会议内容必须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形成董事会决议，并由全部董事签名方可生效”，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五名，发行人派出两名，不足董事会席位的三分之二，无法对该公司形成控制。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 6 家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比不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澳门中旅汽车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50%	与他方股东签订一致行动确认书
2	满洲里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40%	经营和财务具有实际控制权
3	营口中免对外供应港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	经营和财务具有实际控制权
4	烟台港中免外轮供应服务有限公司	50%	经营和财务具有实际控制权
5	中国免税品（澳门）有限公司	50%	经营和财务具有实际控制权
6	信德中旅船务投资有限公司	50%	与他方股东签订协议，如双方股东投票结果平手，发行人拥有表决权

##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三）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四）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如下：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影响

发行人除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信信贷有限公司外非上市公司本年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影响
货币资金	3,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9,846
应收账款	-3,524
其他应收款	-13,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03
其他流动资产	-1,225,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48
债权投资	51,9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3,6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367
长期应收款	-2,1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8,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2
短期借款	1,35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3
其他应付款	-451,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705
长期借款	12,010
应付债券	239,116
其他综合收益	-22,998
未分配利润	29,947
少数股东权益	-2,237

#### ②新收入准则执行影响

发行人非上市公司本年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影响
预收款项	-15,918,375
合同负债	14,669,412
其他流动负债	1,255,019
递延收益	-10,2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89

### ③新租赁准则执行影响

发行人除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信信贷有限公司、香港新旅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境外旅行社外公司本年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影响
预付款项	-16,725
长期应收款	26,104
固定资产	-103,563
使用权资产	5,278,300
无形资产	-42,250
长期待摊费用	-13,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239
租赁负债	4,239,066
长期应付款	-2,449
递延收益	-107,677
未分配利润	-506

④发行人本年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⑤发行人本年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第 35 号）

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⑥发行人本年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公共卫生事件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2021]9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采用上述规定发行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3,134,717,196.83元。

## **（2）2022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第3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影响。

②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影响。

③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影响。

## **（3）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1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

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

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4,202	520	2,554,722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5,070	1,515	2,636,585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9,027,932	-1,002	9,026,930
少数股东权益	29,500,841	7	29,500,848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6,863	2,250	2,649,113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3,022	1,030	2,704,052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9,432,568	1,198	9,433,766
少数股东权益	39,137,638	22	39,137,660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	2022 年度
损益类：			
所得税费用	1,659,288	-2,214	1,657,074
净利润	3,592,657	2,214	3,594,871
少数股东损益	3,080,365	14	3,080,379

##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 2023 年重

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如下：

(1)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旅酒店）与北京文投集团旗下的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文心资管）于 2016 年成立合营公司“北京文投丽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文投丽都），计划通过调规改扩建方式重新建设一个不少于 3.4 万平米的文化综合体，以盘活丽都二宗地项目。中旅酒店按照《投资合作协议》以实物出资，但该项目涉及的房产和土地尚未办妥房地合一手续，短期内无法将产权过户至文投丽都，文心资管（后变更为文投基金）并不承认中旅酒店已完成出资义务，且文投丽都未将实物资产入账、未确认中旅酒店的股东权益。因此发行人管理层认为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差错。

对此事项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其他应收款	2,117,414	7,743	2,125,157
长期股权投资	11,667,709	-328,850	11,338,859
固定资产	18,064,423	12,617	18,077,040
无形资产	6,979,153	44,279	7,023,432
负债：			
应交税费	4,306,944	-29,099	4,277,845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9,432,568	-235,111	9,197,457
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9,027,932	-233,137	8,794,795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	2022 年度
损益类：			
营业收入	71,284,704	1,212	71,285,916
管理费用	5,158,039	2,626	5,160,665
投资收益	-627,986	-559	-628,545
净利润	3,592,657	-1,974	3,590,683

(2) 如 2023 年审计报告附注“四、（二十八）收入”会计政策所述，发行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发行人对 2022 及以前年度商品房实际销售及合同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梳理，认为 2022

及以前年度商品房销售收入确认存在差错。其中 2022 年度少确认收入 3,570,273 千元，2022 以前年度少确认收入 4,793,361 千元。

对此事项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存货	88,705,628	-5,533,466	83,172,162
其他流动资产	4,933,782	-1,371,369	3,562,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6,863	-146,050	2,500,813
负债：	-	-	-
合同负债	32,234,297	-9,428,933	22,805,364
应交税费	4,306,944	870,823	5,177,767
其他流动负债	6,898,574	500,329	7,398,903
所有者权益：	-	-	-
未分配利润	9,432,568	1,006,897	10,439,465
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9,027,932	541,701	9,569,633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	2022 年度
损益类：			
营业收入	71,284,704	3,570,273	74,854,977
营业成本	51,874,203	2,097,173	53,971,376
税金及附加	1,710,629	598,832	2,309,461
销售费用	5,334,870	26,337	5,361,207
所得税费用	1,659,288	382,734	2,042,022
净利润	3,592,657	465,196	4,057,853

(3) 如 2023 年审计报告附注“四、(十一) 存货”会计政策所述，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于对房地产存货期末计价进行全面梳理并对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重新检视，发现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存在差错，其中 2022 年度少确认存货减值 568,454 千元，2022 以前年度少确认存货减值 258,932 千元。

对此事项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	2023年1月1日
资产：			
存货	88,705,628	-827,386	87,878,242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9,432,568	-827,386	8,605,182
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9,027,932	-258,932	8,769,000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度	调整	2022年度
损益类：			
资产减值损失	-604,164	-568,454	-1,172,618
净利润	3,592,657	-568,454	3,024,203

(4) 2022年经银保监会批复同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并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按照协议约定发行人所持有的焦作中旅银行股份转为同等价值的中原银行股份，发行人于转换日终止确认对焦作中旅银行长期股权投资，因权益法核算焦作中旅银行股权确认的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未同步结转，因此发行人认为2022年度会计处理存在差错。

对此事项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对合并报表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	2023年1月1日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424,391	55,490	479,881
未分配利润	9,432,568	-55,490	9,377,078

#### (五) 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于报告期内届满，不再承担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 **（七）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的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均为 AAA，不存在差异。

### **（八）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旅游、钢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流贸易的投资、管理；旅游景点、主题公园和度假村、高尔夫球会、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设计和经营管理；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商品的零售和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会议及展览；各类票务代理；广告业务制作、发布；饭店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分包、仓储；技术开发、销售、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旅投资板块业务涉及旅游地产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中国旅游集团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承接。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38.85 亿元，其中中旅免税实现业务收入 675.30 亿元，占比 71.93%，为发行人第一大业务收入；中旅投资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06.39 亿元，占比 11.33%。

针对发行人中旅投资板块业务，主承销商核查如下：

#### **（1）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主管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土资源等部门相关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开发经营期间，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因认定为土地闲置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国发〔2010〕10 号文、国办发〔2013〕17 号文等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相关规定禁止的土地闲置、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相关商品住房项目，不存在因国发〔2010〕10 号文、国办发〔2013〕17 号文等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相关规定禁止的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

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2) 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哄抬地价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项目投资、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发行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4) 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主管部门查处。**

通过核查相关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的网站，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公开披露的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曾收到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发出的关于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行为的处罚通知，不存在因为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八、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九、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部门安排，发行人董事长、董事、高管发生多次变更。相关人员变更为正常人事任免，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由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统一运用。发行人将根据公司资金管理

相关规定支配自有资金，上述安排不构成募集资金使用限制，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最近一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938.85 亿元，其中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194.27 亿元，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675.40 亿元，上述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合并口径总收入的 92.63%。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对上述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能够收到较为稳定的现金分红，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十、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 （一）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sup>2</sup>、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sup>3</sup>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sup>2</sup>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sup>3</sup>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交易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仍可能存在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使得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

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汇率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更加频繁。且由于发行人从事业务涉及部分进出口业务，且若干附属公司的货币资产及交易主要以其记账本位货币以外的货币结算，使得发行人承受汇率变动风险。发行人目前无特定对冲工具以对冲汇率变动风险，其应对措施主要是监察汇率变动，当有需要时选用适当的对冲措施。未来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可能对公司在外汇结算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旅游主业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2.00%、27.70%、30.54%和 32.60%。发行人旅游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未来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公司存在一定的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3、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5,674,063 万元、7,420,152 万元、7,779,589 万元和 7,967,394 万元，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02,793 万元、927,270 万元、994,602 万元和 1,064,258 万元，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15.91%、12.50%、12.78%和 13.36%。若未来公司未分配利润因向股东分红等原因而下降，则公司存在一定的所有者权益下降的风险。

#### **4、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22,300 万元、-62,855 万元、46,207 万元和 14,166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较易受到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因而公司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 **5、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97,151 万元、101,498 万元、147,154 万元和 214,0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1%、0.77%、1.18% 和 1.7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00,916 万元、212,515 万元、288,953 万元和 486,0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1.62%、2.32% 和 4.00%。在全球经济减速的大环境下，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的回收损失风险。

#### **6、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06,527 万元、-660,119 万元、1,865,035 万元和 340,483 万元。其中，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负，主要由于主营业务现金收入大幅减少所致。公司旅游主业可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但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会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因而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 **7、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901,933 万元、558,570 万元、704,170 万元和 383,7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25,572 万元、349,447 万元、483,538 万元和 278,828 万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报告期内略有波动，随着旅游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且受行业周期性影响明显，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8、期间费用上升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538,059 万元、536,062 万元、1,089,911 万元和 527,09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522,464 万元、516,078 万元、525,115 万元和 229,07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193,382 万元、216,045 万元、140,200 万元和 45,920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38.23%，主要是由于公共卫生事件结束，营业收入增

加，销售费用随之增加，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但发行人服务业的行业性质决定了其销售、管理费用较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对公司的盈利增长空间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 **9、旅游主业收入波动风险**

2021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旅游主业收入分别为 766.69 亿元、623.01 亿元、797.57 亿元和 373.14 亿元，呈波动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受公共卫生事件及宏观经济承压影响，发行人旅游主业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未来如宏观经济不能如期好转或发生其他突发状况，可能会对发行人旅游主业产生一定冲击，存在发行人旅游主业收入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 **10、资产减值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6.12 亿元、11.73 亿元、16.43 亿元和 6.91 亿元，分别占营业利润的 28.96%、20.99%、23.33% 和 18.00%，近三年的金额较大且对发行人营业利润影响较大。如后续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得不到改善，则发行人存在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侵蚀较大的风险。

### **11、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00.53 亿元、119.15 亿元、122.20 亿元和 139.18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5.37%、5.76%、5.98% 和 6.8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呈小幅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近年来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若实行新的房地产市场调整政策，可能会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带来一定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旅游行业易受重大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旅游业主要依赖人口流动，如区内有大型传染病发生或战争、天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交通及人口流动必然会造成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旅游业的发展，使公司旅游业务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2、旅游行业资源保护风险**

若旅游行业发展不规范，则将导致对动植物资源、自然景观以及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近年来国家加强了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2007 年以来国家旅游局研究制定了《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对旅游资源的开

发利用进行了限制和规定，有利于旅游行业的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但短期来看可能会对公司的旅游业务经营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3、旅游地产开发和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已形成“旅游地产”的独特开发模式。旅游地产业务面临着旅游景区关注度不高对周边旅游地产销售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可能使得发行人旅游地产板块面临销量和单价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旅游板块的经营和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 **4、旅游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导致行业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目前，国内旅行社之间竞争激烈，行业集中程度低。旅游项目投资在我国个别地方有过热现象，竞争激烈导致竞相压价的局面出现，行业利润空间收窄，部分旅行社的收益出现了下降的情况。此外，以“携程”为代表的在线旅游业近年来迅速发展，对传统旅游业务形成了一定冲击。未来若发行人无法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或旅游产品价格和服务质量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使发行人旅游业务板块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 **5、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旅游、酒店行业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主要集中于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环节，所以在安全方面对服务提供商提出了较高要求。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也越来越严格。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发行人作为服务提供商将面临赔偿、法律诉讼等一系列问题。如果公司存在内部制度执行不到位、操作不规范、员工法律责任意识淡薄等问题，就有可能形成一定的安全风险隐患。

### **6、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涉及部分未决诉讼和仲裁，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均为潜在义务，而非需要履行的现实义务，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败诉及损失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旅游板块质量控制风险**

旅游产品的生产与消费过程的同一性，决定了旅游者在消费活动中更多地体现了人与人的接触。这种以人为主体的经营内容和经营对象，使服务质量在其中的影响更为突出。作为“硬件”的设备设施可以有明确的量化要求，而作为“软件”

的服务内容，虽然有服务标准的要求，但由于被服务的对象不同，服务者的能力不同，经营者的经营理念不同，加之行业涉及范围广泛，相关的领域较多，致使质量控制难度较大，这些都可能影响公司提供旅游产品、服务的质量，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2、旅游板块管理复杂的风险**

由于旅游业具有高集中性的服务特点，因此易受疾病、自然灾害等事件的冲击，而近年来随着旅游业的蓬勃兴起，各种旅游安全事故也频频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重影响旅游业的正常发展，旅游业具有更高的管理风险。发行人担负着维护自然景观、索道、交通运输和食品等安全运营的重大责任，任一环节的疏忽都有可能酿成事故，从而对企业发展造成不容忽视的影响。

## **3、业务多元化及子公司较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国有企业，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公司。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业务整合措施无法充分、及时地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将使发行人的业务、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旅游行业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旅游产品属于弹性消费品，旅游行业易受国家宏观政策、经济环境的影响和制约，特别是重大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2016年11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号），提出加速升级旅游消费、创新发展文化消费、大力促进体育消费等以推进幸福产业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大力促进传统实物消费扩大升级、持续优化消费市场环境。2016年12月7日，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中指出，“十三五”旅游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旅游经济稳步增长”，“综合效益显著提升”，“人民群众更加满意”，“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2017年6月12日，国家旅游局发布《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提出创建工作要实现“五个目标”，并起到相应的示范引领作用：实现旅游治理规范化；实现旅游发展全域化；实现旅游供给品质化；实现旅游参与全民化；实现旅游效应最大化，成为旅游业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促协调、扩开放的典范。

若未来国家制定的旅游行业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对公司旅游板块的经营和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2009-2014年,我国住宅市场急剧升温并出现过热,为此国家出台了旨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近两年来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得到遏制。2015年-2016年,在当前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高库存的双重压力下,政府更加重视房地产在促进消费和拉动投资方面的重要作用,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市场需求大幅释放,房地产行情逐步回暖。进入2017年之后,房地产市场迎来新一轮的调控周期,进一步贯彻和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政策,大力发展租赁房屋市场。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周期性波动明显,未来一段时间住宅市场面临不确定性仍较大。

由于发行人经营板块中涉及房地产行业,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受政策影响开发周期延长或资金回笼速度放缓,也将为发行人带来一定风险。

### **(五) 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的能力受到影响。

##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

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请说明前次公司债券注册终止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并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说明相关事项对本次注册是否仍有影响？**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因在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于2024年8月2日被处以暂停证券服务6个月等多项行政处罚措施。截止目前，上述暂停证券服务处罚期已届满，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服务的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9号），天职国际为奇信股份提供审计服务的直接责任人黄琼、唐亚波、屈先富、王皓东被处以警告、罚款等处罚。经核对发行人审计报告，上述人员不属于发行人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

综上，天职国际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对本次债券申报的影响已消除。

**2、请说明最新报告期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在建项目、去化情况等，并分析该业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开发主体：**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共计44家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从事地产业务子公司明细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1	港中旅（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杭州港中旅钱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3	长溢(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宁波市宁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港中旅（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6	宁波杭州湾新区港中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旅游饭店
7	宁波杭州湾新区华旅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旅游饭店
8	宁波杭州湾新区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旅游饭店
9	中旅城华（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	港中旅（张家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宁波市星旅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	杭州旅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中旅（厦门）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5	中旅（西咸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6	中旅新川（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7	苏州中旅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8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泉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9	广州市天邑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	港中旅太湖湾（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	中旅（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2	苏州港中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	港中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4	港中旅成得(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5	港中旅成得（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6	浙江港中旅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7	港中旅成得(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8	港中旅太湖(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9	中旅（广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	中旅投资（四川）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	港中旅（鞍山）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2	港中旅(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3	港中旅（青岛）海泉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4	宁波市港中旅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5	港中旅海泉湾（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6	港中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7	杭州港中旅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8	蓉旅光华（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9	广州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40	中旅（万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41	钢旅城（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42	星旅（武汉）文旅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43	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44	东旅（武汉）文旅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业务定位：**发行人地产业务聚焦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及长三角区域，精选布局长江中下游、成渝城市群，布局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苏州、杭州、宁波、成都、西安、青岛、厦门、武汉、三亚、海口等。定位于“有特色、高品质”的城市地产开发商，依托城市综合开发运营能力，主要开展城市地产开发及“地产+”两大板块业务。

**开发情况：**最近三年，发行人地产业务开发销售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地产业务开发销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末在开发面积	419.8	331.0	538.2
房屋竣工面积	90.1	134.3	95.5
签约销售面积	47.0	48.7	95.0
签约销售金额	89.2	88.2	224.2

**主要在建项目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旅游地产项目 12 个，分布在广州、杭州、成都等城市，建筑面积合计 264.29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439.08 亿元，已完成投资 236.21 亿元，其中发行人主要旅游地产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2024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旅游地产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	类别	建筑面积	开工时间	约定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投资进度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东山40#地块	住宅	12.88	2023年4月	2025年10月	13.58	8.20	60%	2.43	1.52	0.10
广州天晨项目	住宅	13.00	2019年6月	2026年6月	45.15	33.09	73%	3.30	2.00	2.00
中旅名门府项目	高层/叠墅	66.54	2021年10月	2027年6月	100.00	57.89	58%	5.18	6.14	3.26
北站项目	免税综合体/商业/公寓/ 办公楼/住宅	55.05	2021年12月	2026年12月	99.60	38.73	39%	3.20	8.58	7.85
九龙湖C区	住宅及商业	10.00	2022年4月	2024年6月	11.28	3.79	34%	3.95	3.79	-
钢旅华府	住宅/商业/办公楼/其他	20.69	2022年5月	2024年9月	29.13	20.48	70%	1.36	0.26	-
宁波杭州湾文化小镇3#-d	商业	2.75	2021年2月	2024年10月	2.41	1.39	58%	0.32	0.32	0.30
宁波杭州湾南部新城	住宅	24.90	2021年2月	2024年12月	22.60	14.21	63%	3.20	3.28	0.73
九龙湖F134	商业	9.73	2023年3月	2024年12月	19.11	1.54	8%	5.56	6.61	5.91
中旅启境	住宅	15.97	2022年1月	2024年7月	24.71	20.78	84%	0.84	0.63	0.95
港中旅海泉湾学苑项目	住宅	6.67	2023年7月	2025年12月	9.40	6.49	69%	1.59	0.96	0.18
三亚海棠湾	住宅	26.11	2023年4月	2025年10月	62.11	29.62	48%	11.88	8.08	5.19

去化情况：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已开发地产项目去化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已开发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项目类型	项目总投资 资金额	项目总可 售面积	累计销 售面积	累计销 售金额	累计销 售回款	总体销 售进度	销售状态	预计完成销售时间
1	中旅亦府	北京	住宅/办公/商业	38.88	11.40	9.04	42.30	42.30	79%	住宅售罄；车位、仓储、商业在售	2026年12月
2	中旅名门府项目	广州	高层/叠墅	100.00	40.21	6.27	13.34	10.86	16%	项目货值较大，目前正常销售中	2029年
3	北站项目	广州	免税综合体/商业/ 公寓/办公楼/住宅	99.60	25.26	-	-	-	0%	未开盘	2027年
4	广州天晨	广州	住宅	43.28	7.00	2.49	15.71	12.78	36%	正常销售中	2025年12月
5	九龙湖地产C区	广州	住宅及商业	11.28	4.63	3.16	6.89	6.00	68%	正常销售中	2024年12月
6	九龙湖地产F134	广州	商业	19.11	9.73	1.08	3.51	1.52	11%	2023年9月开盘销售	2026年12月
7	东山项目	苏州	住宅	8.05	5.00	4.66	6.50	6.22	93%	正常销售中	2024年12月
8	东山40#地块	苏州	住宅	13.81	8.40	0.40	0.60	0.16	5%	开盘时间较晚，目前正常销售中	2027年2季度住宅清盘，2028年车位清盘
9	宁波杭州湾文化小 镇1#abc	宁波	住宅/商业	10.01	11.04	-	-	-	0%	未开盘	2030年6月
10	宁波杭州湾文化小 镇1#e	宁波	住宅/商业	8.86	2.54	-	-	-	0%	未开盘	2030年12月
11	慈城03#	宁波	住宅	14.41	8.70	8.00	16.18	16.18	92%	剩余车位销售中	2025年12月
12	慈城11#	宁波	住宅	8.67	5.07	4.70	9.50	9.50	93%	剩余车位销售中	2025年12月
13	宁波杭州湾文化小 镇3#-d	宁波	商业	2.41	1.99	-	-	-	0%	未开盘	2030年12月
14	宁波杭州湾南部新 城	宁波	住宅	22.60	19.41	0.99	0.91	0.68	5%	开盘时间较晚，目前正常销售中	2028年12月
15	杭州湾海泉湾	宁波	住宅/商业	57.27	67.97	33.98	40.06	39.47	50%	正常销售中	2029年12月

除个别项目尚未开盘或因开盘时间较晚外，发行人已开发地产项目不存在去化率明显偏低且无合理原因的情形。

### 房地产业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布局城市能级较高，已开发项目去化情况正常，预计将于未来各年持续贡献销售回款。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最近三年已开发项目可售面积共计 228.35 万平方米，累计已售 74.76 万平方米，累计销售金额 155.50 亿元，整体销售比例为 32.74%。按此测算，剩余可售面积预计可贡献销售金额 319.46 亿元。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在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439.08 亿元，已完成投资 236.21 亿元，资金缺口为 202.87 亿元，按上述已售面积测算的未来销售回款足够覆盖项目未来投资的资金缺口，即未来房地产业务投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板块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5.69 亿元、36.04 亿元、31.32 亿元和 5.85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1.46%、28.83%、29.44%和 11.53%。得益于发行人较低的土地成本，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毛利率最近三年呈持续上升的趋势，板块盈利能力相对较强。

再次，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9.87 亿元、395.51 亿元、410.54 亿元和 415.5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呈逐步上升趋势。发行人作为国资委直属央企，股东支持力度较大。即发行人偿债能力受房地产业务板块影响较小。

综上，预计房地产业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袁圣文  
袁圣文

桑雨  
桑雨

汪国庆  
汪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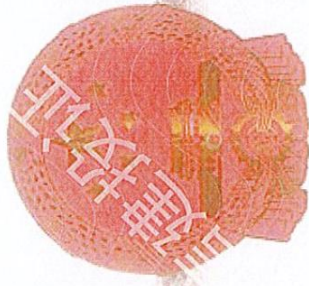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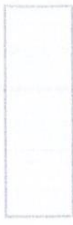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邢超  
邢超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厚生  
陈厚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11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经营信息、  
许可、经营范围、体检  
变更应用服务。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5669.4797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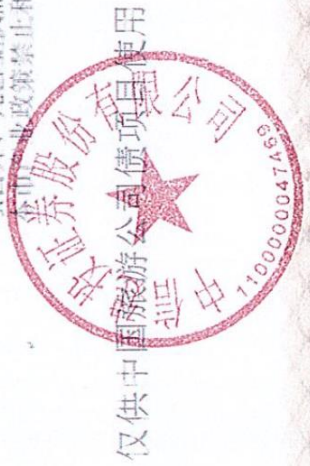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融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中国旅游公司债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0日

流水号: 00000000545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110000781703453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供中国旅行社内部使用



中国证监会

2022年10月18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国旅游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支持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股份有限公司  
用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年3月

##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2019）”）、《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审核指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 目 录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7
四、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8
<b>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b>	<b>9</b>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9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10
<b>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b>	<b>11</b>
一、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11
二、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13
三、一般事项核查 .....	13
四、特殊事项核查 .....	54
五、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相关事项的核查 .....	64
六、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核查.....	65
七、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	72
<b>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履行情况 .....</b>	<b>73</b>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73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73
三、内核会后意见及落实情况.....	86
<b>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b>	<b>87</b>
<b>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b>	<b>88</b>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8.00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62.97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7年1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554U
住所（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217
邮政编码	571924
所属行业 <sup>1</sup>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旅游、钢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流贸易的投资、管理；旅游景点、主题公园和度假村、高尔夫球会、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设计和经营管理；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商品的零售和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会议及展览；各类票务代理；广告业务制作、发布；饭店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分包、仓储；技术开发、销售、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00852-28533114；00852-2854138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金鸿雁，总会计师，852-28533114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历史沿革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前身是中国早期爱国银行家陈光甫先生于1928年设立的香港中国旅行社，1954年由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接管；1985年注册成立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1992年11月，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旅集团”）旗下的旅游业务在香港上市，成立了由香港中旅集团控股的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投”）（上市代码HK308）。

<sup>1</sup>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1999年4月，香港中旅集团与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脱钩”，同年12月列为中央直接管理，成为以旅游为主业，以钢铁、物流贸易和房地产为支柱的在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

2005年6月30日，香港中旅集团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招商局集团向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移交招商旅游管理权的协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向香港中旅集团成建制无偿转让所持有的招商旅游。招商旅游系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于1987年1月3日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8月15日，根据国资委《关于理顺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改革(2006)1015号）的规定，招商旅游更名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作为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并将香港中旅集团6位负责人代中旅总社持有的香港中旅集团全部股权调整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持有，香港中旅集团成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香港中旅集团2005年度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总额，相应调增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不再进行资产评估。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香港中旅集团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

2007年6月，经国务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中国中旅（集团）公司并入港中旅集团并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根据财政部（2006）第116号《财政部关于转增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及财政部（2007）第165号《财政部关于转增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加实收资本共计56,970万元；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7）538号《关于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和中国中旅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公司以所有者权益转增实收资本187,841万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13,886万元。

根据财政部财企（2010）372号和财企（2010）386号通知，公司分别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2,408万元和15,000万元，均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41,294万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11）1225号《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所属重庆丽苑大酒店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的批复》和国资产权（2011）1278号《关于重庆丽苑大酒店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将重庆丽苑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2011年6月30日，重庆丽苑大酒

店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4,920万元)无偿划至港中旅酒店有限公司,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净资产出资。根据财政部财企(2011)338号《关于下达201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1)340号《关于下达201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266号《关于下达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385号《关于下达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和财企(2012)390号《关于下达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公司分别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63万元、2,034万元、100,000万元、1,230万元和5,645万元,均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55,286万元。

2013年11月1日,根据财政部和国资委联合下发财企(2013)346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201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通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5,286万元。

2014年国资委以现金向发行人增加投资人民币3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35,286万元。

2015年发行人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58.49%股权予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至此,发行人剥离钢铁板块业务,将更加专注于旅游、文化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发行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2016年7月19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08号),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集团”)实施重组,双方签署《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国旅集团整体并入本集团,成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2016年7月19日,国旅集团拟将所持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旅游集团直接持有,同日,双方签署《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16年12月27日,国旅集团公司完成原所持有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539,846,100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2016年7月22日，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88号）文件，增加本集团注册资本8,406,244千元。

2016年，根据财政部文件《财政部关于收回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财资[2016]7号）、《财政部关于收回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的通知》（财资[2016]52号），公司退回国有资本金62,530千元。

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554U。

2017年6月13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56号），同意中国旅游集团根据《关于无偿划转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的请示》（中国旅游集团请[2017]5号）无偿划转。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令第19号）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将所持有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企业，改制后注册资本由157.59亿元变更为158.00亿元，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工商变更已于2017年12月完成。

2018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于当日签署了《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海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免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海免公司51%股权，成为海免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7年末，海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分别为128,165万元、53,338万元、203,078万元。2017年末，中国旅游集团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分别为10,081,631万元、4,364,520万元、6,693,935万元。2017年末，海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分别占中国旅游集团比重为1.27%、1.22%、3.03%，本次无偿划转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日，发行人与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39,049,51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00%）无偿划转给海南省国资委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952,475,544股。其中，发行人持有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1,079,692,2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5.30%。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不变，发行人持有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1,040,642,69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3.30%，海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39,049,51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00%。

2019年9月，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决定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划转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为国务院国资委持股90%，社保基金会持股10%。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12月，发行人收到财政部拨付的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4.00亿元，根据财政部财资（2021）42号文件要求，上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入实收资本。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58.00亿元，实收资本为162.97亿元。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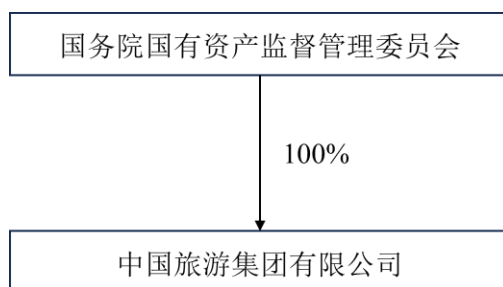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2019年9月，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决定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划转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为国务院国资委持股90%，社保基金会持股10%。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全资公司，是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2019）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十六)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制度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一、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 （一）符合《证券法》（2019）、《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核查意见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由股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发行人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其职责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资委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一并划入审计署。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2019）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3 亿元（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经合理估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1%、64.14%、61.90%和 60.91%，资产负债率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发行人现阶段的资产负债率与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相适应，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65 亿元、-66.01 亿元、186.50 亿元和 34.05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83 亿元、-83.49 亿元、-62.19 亿元和--45.17 亿元，符合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2019）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 **（二）符合《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9）的相关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3.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债券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信用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债务不存在未决纠纷；不存在因拨改贷、债转股或其他国家政策等历史原因尚未偿付债务；不存在因发行人自身原因无法偿付债务的情形。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所规定禁止发行的情形。

## **2.是否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所规定禁止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9）、《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一般事项核查**

### **（一）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025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发行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2023年4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2023年第9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央企

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央企业债券发行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年度发行计划由国资委审核批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问题解答》，国资委批准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当年有效，不与中央企业在债券市场注册的债券额度挂钩。国务院国资委不再对批文有效期为 2 年的储架式公司债券出具额度批复，而是在批文涵盖的 2 个自然年内对中央企业集团每个自然年的债券发行额度进行分年额度管理。发行人将在本次注册的批文有效期内，按年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并由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发行额度。上述事项符合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二）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无监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 2021 年以来均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属于以下领域的失信企业（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征信报告中存在信用逾期记录、受到地方政府处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 **(四) 对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

##### **1.对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查询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等方式, 对主承销商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确认主承销商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四十三条的规定。

##### **2.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 各中介机构自报告期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2021年以来, 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 **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

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召集相关投行人员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强化学习,强调执业过程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2、对投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通过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全投行人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3、建立专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三级复核机制,对项目商誉减值、关联交易披露、转贷披露等事宜进行全面核查,对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强调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4、联合企业、中介机构全面梳理公司章程、合同章等印鉴登记台账,确保中信建投证券重要用印文件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5、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号)

2021年11月19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经证监会令第177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针对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已开展重点客户访谈，补充尽调资料，多维度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后续将对客户信息进行持续更新。2、针对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1）2018年10月后中信建投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全部通过总部“一柜通”系统集中办理，不再存在账户使用时间早于开户时间的情形。（2）目前营业部无“绕标”交易的融资融券客户，营业部今后将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要求，对发现存在“绕标”交易行为的客户，及时进行提示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风险管理。（3）在融资融券高授信系数客户的风险管控方面，营业部对上述5位正在交易的客户，由营业部经理面见访谈，后续，营业部将继续跟踪联系客户，并统一将征信材料反馈给总部，由总部进行统一授信跟踪处理。3、针对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1）截止2021年8月底，营业部有3个自然人账户的总部PB权限状态为关闭，但营业部业务标识中的“P”字样（PB权限标识）仍存在，营业部未能及时取消相应标志，营业部已向总公司机构部递交申请，完成了对3位客户“P”委托方式标识的取消。（2）营业部已对5名在职经纪人补充2021年后续培训，并将相关记录归档保存。（3）营业部已取消未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员工与IB客户的挂接关系；对于已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但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员工，暂停其IB绩效考核提成及业绩计算。营业部将加强员工展业行为管理，杜绝任何员工无IB业务资格展业的行为发生。（4）营业部已重新将各类合同进行分类登记，重要空白凭证单独存放资料柜保存，重要空白凭证登记、领用表单均已更新为中信建投证券规定的最新表单；新增营业部空白凭证管理规定，对空白凭证的出入库、领用、作废、清点等制定了明确的要求及流程规定，强化空白凭证管理，杜绝空白凭证管理上的漏洞。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在挂钩标的管理方面，中信建投证券对监管就挂钩标的的规定存在理解不够到位的情况。自证券业协会现场检查后，中信建投证券未再开展挂钩 MSCI 中国中盘 500 指数场外期权业务。相关交易将按期到期，不再展期续做，未引起客诉纠纷等不良影响。2、中信建投证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系统建立了“可挂钩标的清单”，纳入清单内的标的才可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同时，中信建投证券结合《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填报说明》，完善了标的管理流程：其中，符合“可直接填报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经人工确认基础信息无误后，可以直接纳入清单；对于符合“需向中证报价确认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由中信建投证券单独提交《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信息确认表》，经过中证报价确认后决定是否纳入可挂钩标的清单。3、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员工执业行为方面的管理，针对此次风险事件组织营业部全体员工开展合规谈话以及合规培训；2、加强员工个人投资行为、员工电子设备管理以及员工代客理财等方面的合规检查工作；3、强化新入职员工个人背景和婚姻状况的尽调工作，严格按照中信建投证券各项规章制度，对故意瞒报、谎报和反复违规的行为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反馈后

问责处理；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完善向监管部门材料报送机制，加大审核力度，拓宽核查手段和方式，对相关人员开展合规培训，切实提高报送材料的质量、保证报送时效；2、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强化背景调查，确保任职合规，依法向监管机构报送董监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外部兼职信息；3、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中信建投证券已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规则》中明确了合理信赖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程序，同时在新修订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底稿目录》中增加了对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科目的函证，对异常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要求。督促全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杜绝上述情形再次出现；2、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已推行项目执行质量负面清单制度，对项目质量问题予以记录，并作为年底考核因素之一；3、中信建

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7)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开展同一客户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以客户为单位进行洗钱风险管理；2、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管理，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场景，系统功能和工作要求；3、调整完善强化身份识别工作流程，在反洗钱系统中建设专门的强化身份识别功能模块；4、针对资产管理代销和场外衍生品业务设计可疑交易监测指标，开展可疑交易监测；5、对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开展全方位监测，确保此类客户出现后及时进行清理。

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全面修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投行委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力量建设，强化内控

队伍，细化内控要求，提升弱资质企业的报出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在立项、内核、申报、反馈、发行等全流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和发行人的变化，及时要求开展补充尽调，必要时进行集体决策；2、组织开展债权业务专题培训，设置“防风险”“稳发展”“提质量”和“促合规”四个专题，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着重培训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尽职调查要求；3、丰富受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增加专岗人员数量并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修订完善受托管理业务操作手册，督导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受托管理工作，强化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4、中信建投证券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在互联网渠道合作中持续增强总部项目团队、质控运营团队管理能力,完善渠道评审机制,重构微信群管理制度与考核机制,加强渠道管理,提升投诉处理水平等;2、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共享网盘自查整改工作,加强业务资料存储管理能力;3、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各子公司建章立制,在财务管理、项目投资过程、投后管理等环节嵌入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

1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  
(〔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收到上述自律管理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对所涉条线员工进行警示教育，要求投行委相关部门反思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问题，做实做细尽职调查、受托管理、发行簿记工作，尤其是严格按照合规要求履行关联方认购核查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2、组织债券承销各个环节专题培训，培训重点强调了尽职调查、簿记建档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和规范性；3、完善系统建设工作，对簿记建档全过程记录留痕，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复核和归档要求，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1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全面修

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投行委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力量建设，强化内控队伍，细化内控要求，提升弱资质企业的报出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在立项、内核、申报、反馈、发行等全流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和发行人的变化，及时要求开展补充尽调，必要时进行集体决策；2、组织开展债权业务专题培训，设置“防风险”“稳发展”“提质量”和“促合规”四个专题，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着重培训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尽职调查要求；3、丰富受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增加专岗人员数量并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修订完善受托管理业务操作手册，督导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受托管理工作，强化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4、中信建投证券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中信建投证券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制度，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要求，完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合规考核机制；2、梳理研究业务平台调研审批环节的权限设置，并按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相关制度要求调整审批流程；3、强化研究报告的信息来源管理，明确研究报告引用信息标准；加强研究报告的审核留痕管理，在系统中保留完整审查意见，通过系统控制实现研究报告底稿强制上传。

1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中信建投证券已要求和督促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相关人员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并安排相关人员参与业务培训，目前从业人员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2、中信建投证券对托管业务现行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已完成《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未及时更新制度的修订和完善；3、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完成投资监督系统中相关监控指标的修改，并对该指标的实际监控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造成履行受托管理人监督职责违规的情况。

1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专题培训，加强合规提示。要求业务流程中涉及的所有员工均应严格执行

场外期权业务对交易对手方准入和持续适当性管理要求，发现客户违规时应及时报告；2、增强总部与分支机构在场外期权业务上的协同。分支机构向总部引入客户时，总部要明确对接人员，并向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强调场外期权准入流程和标准。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述罚款，并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报送有关资料。

16)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后，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述罚款，并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报送有关资料。

17)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中信建投证券认真反思监管提出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并将按照外汇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资本项目资金收付业务的内控管理流程。

1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

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中信建投证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发布业务提醒、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加强行业学习和交流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投行执业能力，进一步夯实一道防线履职意识。

1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中信建投证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现场检查力度等方式，提高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识以及公司持续督导责任意识。

2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持续组织债券高质量执业系列培训，发布合规业务提示，梳理并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加强对日常执业质量评价，完善考核机制，加大内部追责，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债券执业水平和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

2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3)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2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2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

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6)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

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3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2021年以来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及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 2021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中信证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

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2) 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2020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2020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3) 2021年11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中信证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中信证券行政处罚。中信证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4) 2021年12月16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中信证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中信证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5) 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

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6) 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3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中信证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中信证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7) 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

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9)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10) 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1) 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

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2023年1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中信证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13) 2023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号）。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4)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6)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7)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8)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9)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20) 2024年4月12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中信证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

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21)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2)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3)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4) 2024 年 8 月 12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5) 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6) 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

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7) 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8)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9)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对于防范融资融券客户“绕标套现”的交易管理存在不足，存量风险的排查化解及增量风险的防控措施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作为参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特做出如下确认：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二、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1) 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 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 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 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 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 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

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中金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中金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中金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中金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中金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 2024年12月2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中金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4)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关于竞天公诚收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说明如下：

竞天公诚于 2024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11 号），竞天公诚因在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涉嫌执业未勤勉尽责而被立案调查，该案件尚未最终结案。本次债券签字律师与上述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其律师执业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被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的签字律师及项目组成员，均未参与本次债券的法律服务工作。

基于上述，竞天公诚及本次债券签字律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需要中止审核的情形。竞天公诚及本次债券签字律师不存在构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实质障碍的情形。

#### **(5) 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自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说明如下：

##### **(1) 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

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信永中和因 22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非行政处罚。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董秦川、宋利芬，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董秦川、宋利芬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 （6）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自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说明如下：

### （1）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2024 年 8 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 （2）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的说明

自 2021 年度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0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

措施〔2024〕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号。具体包括：

1)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号》

2021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汪娟、王巍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2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2)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9号》

2021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清峰、何航、邹昕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9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王清峰、何航和邹昕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3)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06号》

2021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学民、张婧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6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周学民、张婧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蔡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9)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0)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

会计师苏菊荣、董朝明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项目不构成影响。

###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审慎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并且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业务资格。

#### **（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 **（六）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形的核查**

经检索各监管审核机构项目申报公示信息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七）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2021-2023年，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53亿元（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可能将以长期限债务替代短期限债务，减少短期债务的到期偿还压力。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使债务结构与资产结构更匹配。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完善融资体系是发行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尝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发行人将以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综上，经中信证券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 **（八）关于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 **1.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股权投资、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2.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76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了首期规模为 15 亿元的债券发行，债券简称“21 中旅 02”。依照《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召开及决议、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以及特别约定等事项。

发行人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承销商通过核查，确认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系协议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 **(十一) 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全体董事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

### **(十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的合规性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0.09 亿元、21.25 亿元、28.90 亿元和 48.6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1.03%、1.42%和 2.22%，占比较小。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金额占比超过总资产 3%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主承销商适当核查，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可能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十四）担保人、担保事项情况核查**

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债券不设担保。

### **（十五）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设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十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1.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2.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四、特殊事项核查

### （一）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或持股比例不足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 3 家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星旅远洋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51.00%	63540.70
2	浙江中旅湘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	3000.00
3	中免集团南京机场进境免税品有限公司	51.00%	3000.00

星旅远洋国际邮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公司章程规定“成员大会（即股东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故发行人无法对该公司形成控制，与另一股东对其实施共同控制。

浙江中旅湘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故发行人无法对该公司形成控制，与另一股东浙江湘湖旅游度假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其实施共同控制。

中免集团南京机场进境免税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会议内容必须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形成董事会决议，并由全部董事签名方可生效”，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五名，发行人派出两名，不足董事会席位的三分之二，无法对该公司形成控制。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 6 家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不足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比不足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澳门中旅汽车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50%	与他方股东签订一致行动确认书
2	满洲里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40%	经营和财务具有实际控制权
3	营口中免对外供应港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	经营和财务具有实际控制权
4	烟台港中免外轮供应服务有限公司	50%	经营和财务具有实际控制权
5	中国免税品（澳门）有限公司	50%	经营和财务具有实际控制权
6	信德中旅船务投资有限公司	50%	与他方股东签订协议，如双方股东投票结果平手，发行人拥有表决权

##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发行人无监事。

## **（三）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四）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如下：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影响

发行人除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信信贷有限公司外非上市公司本年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影响
货币资金	3,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9,846
应收账款	-3,524
其他应收款	-13,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03
其他流动资产	-1,225,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48
债权投资	51,9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3,6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367
长期应收款	-2,1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8,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2
短期借款	1,35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3
其他应付款	-451,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705
长期借款	12,010
应付债券	239,116
其他综合收益	-22,998
未分配利润	29,947
少数股东权益	-2,237

#### ②新收入准则执行影响

发行人非上市公司本年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影响
预收款项	-15,918,375
合同负债	14,669,412
其他流动负债	1,255,019
递延收益	-10,2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89

### ③新租赁准则执行影响

发行人除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信信贷有限公司、香港新旅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境外旅行社外公司本年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影响
预付款项	-16,725
长期应收款	26,104
固定资产	-103,563
使用权资产	5,278,300
无形资产	-42,250
长期待摊费用	-13,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239
租赁负债	4,239,066
长期应付款	-2,449
递延收益	-107,677
未分配利润	-506

④发行人本年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⑤发行人本年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第 35 号）中“关

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⑥发行人本年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公共卫生事件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2021]9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采用上述规定发行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3,134,717,196.83元。

## **（2）2022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第3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影响。

②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影响。

③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影响。

## **（3）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1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

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

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4,202	520	2,554,722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5,070	1,515	2,636,585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9,027,932	-1,002	9,026,930
少数股东权益	29,500,841	7	29,500,848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6,863	2,250	2,649,113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3,022	1,030	2,704,052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9,432,568	1,198	9,433,766
少数股东权益	39,137,638	22	39,137,660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	2022 年度
损益类：			
所得税费用	1,659,288	-2,214	1,657,074
净利润	3,592,657	2,214	3,594,871
少数股东损益	3,080,365	14	3,080,379

##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 2023 年重要前期

差错更正及影响如下：

(1)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旅酒店）与北京文投集团旗下的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文心资管）于2016年成立合营公司“北京文投丽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文投丽都），计划通过调规改扩建方式重新建设一个不少于3.4万平米的文化综合体，以盘活丽都二宗地项目。中旅酒店按照《投资合作协议》以实物出资，但该项目涉及的房产和土地尚未办妥房地合一手续，短期内无法将产权过户至文投丽都，文心资管（后变更为文投基金）并不承认中旅酒店已完成出资义务，且文投丽都未将实物资产入账、未确认中旅酒店的股东权益。因此发行人管理层认为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差错。

对此事项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	2023年1月1日
资产：			
其他应收款	2,117,414	7,743	2,125,157
长期股权投资	11,667,709	-328,850	11,338,859
固定资产	18,064,423	12,617	18,077,040
无形资产	6,979,153	44,279	7,023,432
负债：			
应交税费	4,306,944	-29,099	4,277,845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9,432,568	-235,111	9,197,457
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9,027,932	-233,137	8,794,795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度	调整	2022年度
损益类：			
营业收入	71,284,704	1,212	71,285,916
管理费用	5,158,039	2,626	5,160,665
投资收益	-627,986	-559	-628,545
净利润	3,592,657	-1,974	3,590,683

(2) 如2023年审计报告附注“四、(二十八)收入”会计政策所述，发行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发行人对2022及以前年度商品房实际销售及合同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梳理，认为2022及以前年度商品房销售收入确认存在差错。其中2022年度少确认收入3,570,273千元，2022以前年度少

确认收入 4,793,361 千元。

对此事项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	2023年1月1日
资产：			
存货	88,705,628	-5,533,466	83,172,162
其他流动资产	4,933,782	-1,371,369	3,562,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6,863	-146,050	2,500,813
负债：	-	-	-
合同负债	32,234,297	-9,428,933	22,805,364
应交税费	4,306,944	870,823	5,177,767
其他流动负债	6,898,574	500,329	7,398,903
所有者权益：	-	-	-
未分配利润	9,432,568	1,006,897	10,439,465
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9,027,932	541,701	9,569,633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度	调整	2022年度
损益类：			
营业收入	71,284,704	3,570,273	74,854,977
营业成本	51,874,203	2,097,173	53,971,376
税金及附加	1,710,629	598,832	2,309,461
销售费用	5,334,870	26,337	5,361,207
所得税费用	1,659,288	382,734	2,042,022
净利润	3,592,657	465,196	4,057,853

(3) 如 2023 年审计报告附注“四、(十一) 存货”会计政策所述，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于对房地产存货期末计价进行全面梳理并对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重新检视，发现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存在差错，其中 2022 年度少确认存货减值 568,454 千元，2022 以前年度少确认存货减值 258,932 千元。

对此事项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	2023年1月1日
资产：			
存货	88,705,628	-827,386	87,878,24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	2023年1月1日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9,432,568	-827,386	8,605,182
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9,027,932	-258,932	8,769,000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度	调整	2022年度
损益类：			
资产减值损失	-604,164	-568,454	-1,172,618
净利润	3,592,657	-568,454	3,024,203

(4) 2022年经银保监会批复同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并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按照协议约定发行人所持有的焦作中旅银行股份转为同等价值的中原银行股份，发行人于转换日终止确认对焦作中旅银行长期股权投资，因权益法核算焦作中旅银行股权确认的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未同步结转，因此发行人认为2022年度会计处理存在差错。

对此事项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对合并报表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	2023年1月1日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424,391	55,490	479,881
未分配利润	9,432,568	-55,490	9,377,078

### (五) 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于报告期内届满，不再承担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七) 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的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均为AAA，不存在差异。

## （八）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旅游、钢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流贸易的投资、管理；旅游景点、主题公园和度假村、高尔夫球会、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设计和经营管理；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商品的零售和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会议及展览；各类票务代理；广告业务制作、发布；饭店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分包、仓储；技术开发、销售、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旅投资板块业务涉及旅游房地产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中国旅游集团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承接。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938.85亿元，其中中旅免税实现业务收入675.30亿元，占比71.93%，为发行人第一大业务收入；中旅投资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06.39亿元，占比11.33%。

针对发行人中旅投资板块业务，主承销商核查如下：

**（1）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主管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土资源等部门相关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开发经营期间，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因认定为土地闲置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国发〔2010〕10号文、国办发〔2013〕17号文等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相关规定禁止的土地闲置、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相关商品住房项目，不存在因国发〔2010〕10号文、国办发〔2013〕17号文等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相关规定禁止的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2) 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哄抬地价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发行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4) 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主管部门查处。**

通过核查相关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的网站，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公开披露的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曾收到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发出的关于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行为的处罚通知，不存在因为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五、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需要说明事项如下：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2021 年度，根据《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万敏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陈寅先生任董事长；2022 年度，根据《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石善博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2023 年度，根据《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刘锦章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张国发先生、吴姜宏先生任外部董事；根据《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金鸿雁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人；2024 年度，根据《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王海民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不再担任总经理；孙承铭先生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欧阳谦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以上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经营所致，对

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由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统一运用。发行人将根据公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支配自有资金，上述安排不构成募集资金使用限制，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 **（三）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388,273 万元、-834,909 万元、-621,890 万元和-451,746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472,065 万元、382,657 万元、779,810 万元和 301,05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860,338 万元、1,217,565 万元、1,401,700 万元和 752,79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主要为发行人对新成立公司和开发项目加大投资力度，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随着旅游行业持续恢复，预计发行人投资项目将持续产生收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上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最近一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938.85 亿元，其中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194.27 亿元，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675.40 亿元，上述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合并口径总收入的 92.63%。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对上述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能够收到较为稳定的现金分红，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六、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进行了核查。“风险因素”内容体现了对本次债券的偿付有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具体如下：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财务风险**

### **(1) 汇率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更加频繁。且由于发行人从事业务涉及部分进出口业务，且若干附属公司的货币资产及交易主要以其记账本位货币以外的货币结算，使得发行人承受汇率变动风险。发行人目前无特定对冲工具以对冲汇率变动风险，其应对措施主要是监察汇率变动，当有需要时选用适当的对冲措施。未来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可能对公司在外汇结算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旅游主业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2.00%、27.70%、30.54% 和 32.60%。发行人旅游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未来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公司存在一定的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3) 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5,674,063 万元、7,420,152 万元、7,779,589 万元和 7,967,394 万元，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02,793 万元、927,270 万元、994,602 万元和 1,064,258 万元，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15.91%、12.50%、12.78%和 13.36%。若未来公司未分配利润因向股东分红等原因而下降，则公司存在一定的所有者权益下降的风险。

### **(4) 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22,300 万元、-62,855 万元、46,207 万元和 14,166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较易受到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因而公司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 **(5)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97,151 万元、101,498 万元、147,154 万元和 214,0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1%、0.77%、1.18%和 1.7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00,916 万元、212,515 万元、288,953 万元和 486,0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1.62%、2.32%和 4.00%。在全球经济减速的大环境下，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的回收损失风险。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06,527 万元、-660,119 万元、

1,865,035 万元和 340,483 万元。其中，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负，主要由于主营业务现金收入大幅减少所致。公司旅游主业可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但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会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因而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 **(7) 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901,933 万元、558,570 万元、704,170 万元和 383,7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25,572 万元、349,447 万元、483,538 万元和 278,828 万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报告期内略有波动，随着旅游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且受行业周期性影响明显，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8) 期间费用上升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538,059 万元、536,062 万元、1,089,911 万元和 527,09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522,464 万元、516,078 万元、525,115 万元和 229,07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193,382 万元、216,045 万元、140,200 万元和 45,920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38.23%，主要是由于公共卫生事件结束，营业收入增加，销售费用随之增加，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但发行人服务业的行业性质决定了其销售、管理费用较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对公司的盈利增长空间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 **(9) 旅游主业收入波动风险**

2021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旅游主业收入分别为 766.69 亿元、623.01 亿元、797.57 亿元和 373.14 亿元，呈波动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受公共卫生事件及宏观经济承压影响，发行人旅游主业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未来如宏观经济不能如期好转或发生其他突发状况，可能会对发行人旅游主业产生一定冲击，存在发行人旅游主业收入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 **(10) 资产减值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6.12 亿元、11.73 亿元、16.43 亿元和 6.91 亿元，分别占营业利润的 28.96%、20.99%、23.33%和 18.00%，近三年的金额较大且对发行人营业利润影响较大。如后续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得不到改善，则发行人存在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侵蚀较大的风险。

#### **(1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00.53 亿元、119.15 亿元、122.20 亿元和 139.18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5.37%、5.76%、5.98%和 6.8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呈小幅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近年来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若实行新的房地产市场调整政策，可能会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带来一定影响。

## **2.经营风险**

### **(1) 旅游行业易受重大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旅游业主要依赖人口流动，如区内有大型传染病发生或战争、天灾等不可抗因素，对交通及人口流动必然会造成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旅游业的发展，使公司旅游业务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2) 旅游行业资源保护风险**

若旅游行业发展不规范，则将导致对动植物资源、自然景观以及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近年来国家加强了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2007 年以来国家旅游局研究制定了《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对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了限制和规定，有利于旅游行业的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但短期来看可能会对公司的旅游业务经营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3) 旅游地产开发和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已形成“旅游地产”的独特开发模式。旅游地产业务面临着旅游景区关注度不高对周边旅游地产销售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可能使得发行人旅游地产板块面临销量和单价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旅游板块的经营和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 **(4) 旅游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导致行业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目前，国内旅行社之间竞争激烈，行业集中程度低。旅游项目投资在我国个别地方有过热现象，竞争激烈导致竞相压价的局面出现，行业利润空间收窄，部分旅行社的收益出现了下降的情况。此外，以“携程”为代表的在线旅游业近年来迅速发展，对传统旅游业务形成了一定冲击。未来若发行人无法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或旅游产品价格和服务质量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使发行人旅游业务板块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 **(5) 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发行人涉及旅游、酒店行业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主要集中于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环节，所以在安全方面对服务提供商提出了较高要求。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也越来越严格。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发行人作为服务提供商将面临赔偿、法律诉讼等一系列问题。如果公司存在内部制度执行不到位、操作不规范、员工法律责任意识淡薄等问题，就有可能形成一定的安全风险隐患。

#### **(6) 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涉及部分未决诉讼和仲裁，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均为潜在义务，而非需要履行的现实义务，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败诉及损失风险。

### **3.管理风险**

#### **(1) 旅游板块质量控制风险**

旅游产品的生产与消费过程的同一性，决定了旅游者在消费活动中更多地体现了人与人的接触。这种以人为主体的经营内容和经营对象，使服务质量在其中的影响更为突出。作为“硬件”的设备设施可以有明确的量化要求，而作为“软件”的服务内容，虽然有服务标准的要求，但由于被服务的对象不同，服务者的能力不同，经营者的经营理念不同，加之行业涉及范围广泛，相关的领域较多，致使质量控制难度较大，这些都可能影响公司提供旅游产品、服务的质量，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2) 旅游板块管理复杂的风险**

由于旅游业具有高集中性的服务特点，因此易受疾病、自然灾害等事件的冲击，而近年来随着旅游业的蓬勃兴起，各种旅游安全事故也频频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重影响旅游业的正常发展，旅游业具有更高的管理风险。发行人担负着维护自然景观、索道、交通运输和食品等安全运营的重大责任，任一环节的疏忽都有可能酿成事故，从而对企业发展造成不容忽视的影响。

#### **(3) 业务多元化及子公司较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国有企业，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公司。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业务整合措施无法充分、及时地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将使发行人的业务、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 **4.政策风险**

### **(1) 旅游行业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旅游产品属于弹性消费品，旅游行业易受国家宏观政策、经济环境的影响和制约，特别是重大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例如 2018 年《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政策的发布，对以门票收入为主的企业短期内的盈利能力形成一定的冲击。

“十四五”期间，旅游业在新的发展时期面临着新的发展环境变化和发展目标的调整。“十四五”规划中提到：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发展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2023 年以来，我国分批次逐步恢复出境旅游、入境旅游和港澳台旅游，国务院、文化和旅游部、中国银行等部门出台多项支持政策，从加大产品供给、优化旅游基础设施投入、改善旅游消费环境、完善旅游交通服务以及拓宽融资渠道等多方面给予指导及支持，积极推动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但是，未来旅游行业政策的变动，国家推出的法律政策和具体措施，不能确保均能够对企业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若未来国家制定的旅游行业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对公司旅游板块的经营和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 **(2) 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房地产业务方面，房地产政策正在持续适时调整优化，各地围绕供需两端政策的放松力度明显加大，供给端重点着眼于保交楼、防风险以及房企合理融资需求等方面给予支持；需求端首套房“认房不认贷”、降首付、降房贷利率、降税费等政策逐步落地，核心城市限购、限贷、限售亦逐步放松。如果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未能及时适应宏观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5. 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的能力受到影响。

## **(二)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1. 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

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交易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 **3.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仍可能存在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使得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5.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6.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

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 七、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sup>2</sup>、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sup>3</sup>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sup>2</sup>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sup>3</sup>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履行情况

###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 4 名、合规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质量控制组 1 名。

会议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表决结果：该项目通过了内核会委员的审核。

###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前期已申报 50 亿元小公募产品，请说明再次申请 100 亿元小公募储架额度的原因及合规性。此外，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仅为 2.53 亿元，请结合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市场估值情况以及同类可比企业近期实际发行利率分析 100 亿元申报额度的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核实，“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获上交所受理，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后因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被处以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上述项目无法继续推进，一直处于中止状态。

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资金需求，重新调整融资计划，拟将公司债券注册规模调整为不超过 100 亿元，因此拟按照原项目终止，重新向上交所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0 亿

元公司债券。上述系发行人融资计划的正常变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 50 亿元，中债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剩余期限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亿元)	发行规模(亿元)	中债估值(%)	最新债项评级
1	21 中旅 02	2021-09-03	1.57Y	5.00	3.50	15.00	15.00	1.8285	AAA
2	21 中旅 01	2021-08-26	1.55Y	5.00	3.44	15.00	15.00	1.8283	AAA
3	20 中旅 01	2020-03-24	43D	5.00	3.52	20.00	20.00	1.8764	AAA

按照存续公司债券中债估值均值、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测算，本次债券一年利息为 1.8444 亿元（100 亿元\*1.844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53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6 亿元、4.14 亿元和 7.80 亿元的平均值）可以覆盖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查阅公开市场信息，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2024 年以来主体评级为 AAA 的中央国有企业累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428 只，票面利率中位数为 2.375%，算数平均数为 2.4171%，根据票面利率中位数及算数平均数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可以覆盖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因此，本次申报 100 亿元具有合理性。

**2、关于旅游地产板块，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商品房在开发面积 419.8 万平方米，完成开发面积 90.1 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47.0 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89.2 亿元，同比增长 1.13%。同时主要负责地产业务的中旅投资毛利率近三年持续上行。**

**(1) 报告期内国内房地产市场持续承压，如保利控股等头部地产企业签约销售金额和毛利率亦持续下滑，请分析说明发行人相关存货去化情况远超市场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

项目组回复：

2021-2023 年，发行人签约销售金额和签约销售面积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95.0	48.69	47.0
签约销售金额（亿元）	224.2	88.17	89.2

2022年，发行人旅游地产板块实现签约销售面积48.6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8.75%；同期，签约销售金额为88.17亿元，同比下降60.68%。2022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及房地产相关政策影响，发行人旅游地产板块签约销售面积及签约销售金额均大幅下降。

2023年，发行人旅游地产板块实现签约销售面积47.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47%；同期，签约销售金额为89.2亿元，同比增长1.13%。2023年，发行人旅游地产板块签约销售面积及签约销售金额小幅上升，主要系受开发周期影响，2023年发行人部分房地产项目集中开盘销售。

经查阅公开市场信息，同行业上市房地产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600048.SH	保利发展	26.78%	21.99%	16.01%
2	000002.SZ	万科A	21.82%	19.55%	15.23%
3	001979.SZ	招商蛇口	25.47%	19.25%	15.89%
4	002244.SZ	滨江集团	24.83%	17.48%	16.76%
5	600383.SH	金地集团	21.18%	20.66%	17.41%
6	600325.SH	华发股份	25.80%	20.18%	18.14%
7	600606.SH	绿地控股	11.67%	10.50%	11.08%
8	601155.SH	新城控股	20.45%	20.03%	19.05%
9	600376.SH	首开股份	19.81%	16.62%	11.49%
10	000031.SZ	大悦城	27.44%	24.06%	26.47%
-	-	<b>中旅投资</b>	<b>21.46%</b>	<b>28.83%</b>	<b>29.44%</b>

注：毛利率计算公式为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Wind。

2021-2023年，发行人旅游地产板块毛利率分别为21.46%、28.83%和29.44%，保持增长，主要系受开发周期影响，地产板块结转收入同比增长。

**(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持续下滑，主要原因为预售房款减少所致，请说明签约销售金额与预售房款变化趋势发生背离的主要原因；**

**项目组回复：**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3,126,856万元、2,243,272万元、2,017,672万元和1,818,739万元。发行人2022年末合同负债较2021年

末减少 883,584 万元，降幅 28.26%；发行人 2023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225,600 万元，降幅 10.06%；发行人 2024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98,934 万元，降幅 9.86%。发行人合同负债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预售房款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开发销售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开发销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末在开发面积	419.8	331.0	538.2
房屋竣工面积	90.1	134.3	95.5
签约销售面积	47.0	48.7	95.0
签约销售金额	89.2	88.2	224.2

2022 年，发行人旅游地产板块签约销售面积及签约销售金额均大幅下降，预售房款也同步减少；2023 年，发行人旅游地产板块签约销售面积及签约销售金额相较 2022 年变化较小，发行人合同负债略有减少，主要系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各地出台降首付等刺激政策，同时发行人亦通过低首付等促销活动开展房地产营销，导致实际收到的销售金额减少。

总体来看，发行人不存在签约销售金额与预售房款大幅背离的情形。

**(3)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存货为 712.58 亿元，其中房地产类存货占 71.28%，同时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一直较大，对利润水平造成侵蚀，且发行人土地储备部分位于河北燕郊以及鞍山等较低能级区域，请具体说明发行人房地产类存货的主要区域分布情况、在售项目去化率情况以及减值计提情况，结合所在区域房地产去库存压力说明发行人减值计提是否合理审慎；**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和运营经营主体为中国旅游集团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投资”），聚焦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及长三角区域，精选布局长江中下游、成渝城市群，布局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苏州、杭州、宁波、成都、西安、青岛、厦门、武汉、三亚、海口等。经企业反馈，除个别项目尚未开盘或因开盘时间较晚外，发行人已开发地产项目不存在去化率明显偏低且无合理原因的情形。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旅游地产项目12个，分布在广州、杭州、成都等城市，建筑面积合计264.29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439.08亿元，已完成投资236.21亿元，其中公司主要旅游地产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	类别	建筑面积	开工时间	约定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投资进度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东山 40#地块	住宅	12.88	2023年4月	2025年10月	13.58	8.20	60%	2.43	1.52	0.10
广州天晨项目	住宅	13.00	2019年6月	2026年6月	45.15	33.09	73%	3.30	2.00	2.00
中旅名门府项目	高层/叠墅	66.54	2021年10月	2027年6月	100.00	57.89	58%	5.18	6.14	3.26
北站项目	免税综合体/商业/公寓/办公楼/住宅	55.05	2021年12月	2026年12月	99.60	38.73	39%	3.20	8.58	7.85
九龙湖 C 区	住宅及商业	10.00	2022年4月	2024年6月	11.28	3.79	34%	3.95	3.79	-
钢旅华府	住宅/商业/办公楼/其他	20.69	2022年5月	2024年9月	29.13	20.48	70%	1.36	0.26	-
宁波杭州湾文化小镇 3#-d	商业	2.75	2021年2月	2024年10月	2.41	1.39	58%	0.32	0.32	0.30
宁波杭州湾南部新城	住宅	24.90	2021年2月	2024年12月	22.60	14.21	63%	3.20	3.28	0.73
九龙湖 F134	商业	9.73	2023年3月	2024年12月	19.11	1.54	8%	5.56	6.61	5.91
中旅启境	住宅	15.97	2022年1月	2024年7月	24.71	20.78	84%	0.84	0.63	0.95
港中旅海泉湾学苑项目	住宅	6.67	2023年7月	2025年12月	9.40	6.49	69%	1.59	0.96	0.18
三亚海棠湾	住宅	26.11	2023年4月	2025年10月	62.11	29.62	48%	11.88	8.08	5.19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资料整理

发行人极进行土地储备战略布局，主要集中在宁波、成都、珠海、河北燕郊、鞍山、青岛等地，为旅游地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旅游地产土地储备量为 225.47 万平方米。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旅游地产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	拟建项目类别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占地面积	预计总投资	期末总投资	土地出让金总额
九龙湖 B 区	住宅	2026年	2028年	34.85	76.21	3.4	2.8
天邑湖国王酒店 C 区二期	商业	2026年	2028年	6.01	4.79	1.02	0.24
杭州湾海泉湾项目	住宅	-	-	11.69	25.06	7.69	7.69
杭州湾文化小镇项目	住宅/商业	-	2030年	9.39	13.81	3.71	3.71
燕郊项目	住宅/自持商服/可售商服	-	-	49.84	-	-	8.49
青岛项目	住宅	-	2026年	28.85	0.97	0.97	0.97
鞍山项目	住宅	-	-	84.84	-	-	7.64

项目	拟建项目类别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占地面积	预计总投资	期末总投资	土地出让金总额
合计	-	-	-	225.47	120.84	16.79	31.54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资料整理

发行人房地产类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来自于集团旗下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存货跌价准备。根据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76 亿元、5.51 亿元和 9.73 亿元，分别是当期集团合并口径存货跌价损失的 47.19%、48.07%和 61.21%。发行人已开发房地产项目主要位于广州、北京、苏州、宁波等经济发达区域，但受房地产行业进入下行调整周期影响，中国旅游集团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对房地产存货跌价损失计提的较为充分，截至 2023 年末累计跌价减值计提余额 26.84 亿元，跌价计提率 6.99%。经查阅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同行业房地产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率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率
1	600048.SH	保利发展	8,745.50	50.42	8,695.08	0.58%
2	000002.SZ	万科 A	7,096.82	79.86	7,016.96	1.13%
3	001979.SZ	招商蛇口	4,234.46	67.44	4,167.02	1.59%
4	002244.SZ	滨江集团	1,765.32	38.34	1,726.98	2.17%
5	600383.SH	金地集团	1,394.08	64.96	1,329.12	4.66%
6	600325.SH	华发股份	2,769.38	19.07	2,750.32	0.69%
7	600606.SH	绿地控股	5,896.00	217.02	5,678.98	3.68%
8	601155.SH	新城控股	1,553.62	128.55	1,425.07	8.27%
9	600376.SH	首开股份	1,293.29	32.88	1,260.41	2.54%
10	000031.SZ	大悦城	979.14	59.72	919.41	6.10%

整体来看，发行人房地产存货跌价计提率不存在远小于同行业上市房地产公司的情形。

项目组经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21463号”、“天职业字[2023]26271号”审计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YXZH/2024SZAA4B0256”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存货减值计提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预计整体风险可控。

3、关于信贷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旗下安信信贷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01.28 亿元，其中信用贷款 101.20 亿元。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信贷资产的投放规模、余额以及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同时审计报告显示安信信贷不存在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请说明原因。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为信用贷款。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9,769 万元、828,121 万元、953,176 万元和 972,9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0.41%、10.96%、11.96%和 11.81%。2022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28,352 万元，增幅 18.34%，变动不大。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25,055 万元，增幅 15.10%，主要为信用卡和其它业务增加。

投放规模和余额方面，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信用贷款	1,011,960	881,116	746,136
附担保物贷款	808	1,068	1,070
其中：抵押贷款	808	1,068	1,070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012,768</b>	<b>882,183</b>	<b>747,205</b>
减：贷款损失准备	59,592	54,062	47,436
<b>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b>953,176</b>	<b>828,121</b>	<b>699,769</b>

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12,768	882,183	747,205
—信用卡	237,403	198,143	150,872
—住房抵押	808	1,068	1,067
—其他	774,557	682,973	595,266
企业贷款和垫款	-	-	-
—贷款	-	-	-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012,768</b>	<b>882,183</b>	<b>747,205</b>
减：贷款损失准备	59,592	54,062	47,436
<b>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b>953,176</b>	<b>828,121</b>	<b>699,769</b>

注：其他主要为安信信贷发放的私人贷款，包括小额贷款、网上即批贷款、定额私人贷款、循环贷款、结余转户计划、业主私人贷款、公务员及专业人士贷款、免抵押汽车贷款、小生意灵活贷款等。

资产质量方面，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中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b>信用贷款</b>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41,174	34,432	28,809
逾期 90 天以上	-	-	-
<b>抵押贷款</b>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	-	43
逾期 90 天以上	-	-	-
<b>合计</b>	<b>41,174</b>	<b>34,432</b>	<b>28,852</b>

发行人近三年贷款损失准备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12,768	882,183	747,205
贷款损失准备	59,592	54,062	47,436
<b>贷款损失准备占比</b>	<b>5.88%</b>	<b>6.13%</b>	<b>6.35%</b>
逾期贷款	41,174	34,432	28,852
<b>逾期贷款占比</b>	<b>4.07%</b>	<b>3.90%</b>	<b>3.86%</b>

近三年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占比分别为 6.35%、6.13%和 5.88%，逾期贷款占比分别为 3.86%、3.90%和 4.07%，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按照行业经验，当贷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时，意味着借款人已经长时间未能按时偿还借款，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为了识别和核算这一风险，发行人将逾期贷款转入贷款损失准备科目进行单独核算，因此审计报告显示安信信贷不存在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

**4、关于货币资金，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098,665 万元、3,955,133 万元、4,105,424 万元和 4,459,889 万元，请结合同类可比企**

业情况分析发行人货币资金保有量是否明显偏高，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形。同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水平说明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是否产生了合理收益？

项目组回复：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总资产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459,889	4,105,424	3,955,133	3,098,665
资产总计	20,854,198	20,419,401	20,694,263	18,730,324
占比	21.39%	20.11%	19.11%	16.54%

经查阅公开市场信息，发行人与部分同行业可比企业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24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	2023 年末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	2022 年末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	2021 年末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
1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9.93%	20.11%	18.35%	16.54%
2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2%	7.30%	6.76%	11.41%
3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1.66%	17.85%	16.14%	16.13%
4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11.22%	18.45%	33.62%	33.99%
5	河北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5%	9.85%	12.76%	9.42%
6	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0%	14.68%	14.54%	13.46%
7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6%	14.37%	11.67%	11.67%

总体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主要系下属免税旅游零售综合体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和运营业务对资金需求较高，发行人保持现金流量合理充裕，以应对突发现金需求。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金额	2022 年末金额	2021 年末金额
有息负债合计	663.93	716.1	615.18
负债合计	1,263.98	1,327.41	1,305.63
有息负债占比	52.53%	53.95%	47.12%

总体来看，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占比大于货币资金占比，有息负债金额远大于货

币资金，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形。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货币资金、利息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82,938	116,300	46,946	26,702
货币资金	4,459,889	4,105,424	3,955,133	3,098,665
占比	1.86%	2.83%	1.19%	0.86%

以中国银行为例，根据中国银行 2021-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中国银行 2021-2023 年度客户存款平均利率分别为 1.52%、1.65%、2.09%，与发行人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比重变化趋势基本一致，据此发行人货币资金产生了合理的收益。

5、关于所有者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1.99%、52.75%、53.76%和 52.86%，与此同时少数股东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6.97%、88.15%、83.87%和 67.17%，请说明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与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符的原因，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占比较低是否会对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组回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78,828	483,538	349,447	625,572
少数股东损益	209,172	405,539	308,038	669,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656	77,999	41,409	-43,631

对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进行拆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旅免税	312.65	71.31	675.30	71.93	544.33	70.89	676.75	83.07
中旅投资	50.73	11.57	106.39	11.33	125.02	16.28	26.51	3.25
中旅旅行	24.61	5.61	56.99	6.07	26.48	3.45	38.55	4.73
中旅国际	18.35	4.19	37.10	3.95	27.06	3.52	29.44	3.61
中旅发展	14.59	3.33	25.82	2.75	19.68	2.56	18.06	2.22
中旅酒店	12.36	2.82	24.45	2.60	20.37	2.65	17.45	2.14
中旅资产	2.01	0.46	3.73	0.40	4.77	0.62	4.50	0.55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他旅游业务	3.15	0.72	9.07	0.97	0.18	0.02	3.46	0.42
<b>合计</b>	<b>438.45</b>	<b>100.00</b>	<b>938.85</b>	<b>100.00</b>	<b>767.88</b>	<b>100.00</b>	<b>814.73</b>	<b>100.00</b>

发行人 80%以上的收入来自中旅免税和中旅投资，而中旅免税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旗下上市公司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免”，601888.SH），中旅投资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旗下上市公司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旅”）。中国中免和香港中旅为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

近三年，中国中免和香港中旅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年末/年度	2022年末/年度	2021年末/年度
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162,393.90	-72,400.80	-258,119.70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726,621.23	618,825.00	1,236,463.46

根据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少数股东持有中国中免和香港中旅的持股比例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情况列举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23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3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2023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8.47	0.90	0.29	45.12
2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49.70	33.37	8.23	137.20

由于发行人主要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为负，且发行人仅持有中国中免 50.30%股份，导致中国中免对应的少数股东损益占发行人净利润占比较高，因此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与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出现不匹配。

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960,087 万元、7,485,619 万元、9,170,417 万元和 4,384,499 万元。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0,817,399 万元、8,527,883 万元、11,238,150 万元和 4,778,398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保持较高水平，可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授信额度方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主要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2,324.69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人民币 550.76 亿元，未使用额度

人民币 1,773.93 亿元。在必要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动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资金来源。

此外，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2,141,832 万元，保持较高水平。在必要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资金来源。

综上，鉴于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好，偿债资金来源充分，预计归母净利润占比较低未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关于投资活动，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388,273 万元、-834,909 万元、-621,890 万元和 -450,857 万元，持续大额净流出。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主要为发行人对新成立公司和开发项目加大投资力度，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128	327,179	405,958	325,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139	880,222	384,164	1,488,7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83	90,630	413,377	28,9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564	103,669	14,067	17,22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30,414</b>	<b>1,401,700</b>	<b>1,217,565</b>	<b>1,860,338</b>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方面，发行人构建了地产+旅游的独特开发模式，投向特色文化小镇、酒店、免税城等业态开发，未来主要通过旅行服务、旅游投资运营、旅游零售、酒店运营等多种方式实现收益。发行人旅游地产项目运营周期较长，回收较慢，预计将长时间运营。

投资支付的现金方面，主要为向下属公司支付的投资款意向金、定期存款及租赁

项目资金等，未来将通过拟投资公司收益分派、存款到期回收等方式回款。回收周期根据不同类别各有不同，其中下属公司投资款项方面，预计将长期持有；定期存款方面，随着存款到期收回。

上述投资系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和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现金投资，后续将通过主营业务运营回收，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请结合发行人已发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小公募和 MTN 等）信息披露内容核查本次申报材料与之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材料，本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内容更新报告期至 2021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已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8、发行人存在存量公司债券，请项目组说明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按约定使用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存量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到期兑付日	募集资金用途
21 中旅 01	15 亿元	15 亿元	2026/8/30	偿还有息债务
21 中旅 02	15 亿元	15 亿元	2026/9/7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0 中旅 01	20 亿元	20 亿元	2025/3/26	补充流动资金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存量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9、募集披露对外担保情况与底稿存在差异，请核实差异原因并确保披露准确。**

**项目组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共计 5,924 万元，主要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担保余额
香港国际机场码头服务有限公司	1,024
浙江中旅湘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5,924

项目组已在底稿系统中修改底稿内容，并抽查香港国际机场码头服务有限公司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为 0.07%，占比较低，预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 三、内核会后意见及落实情况

无。

##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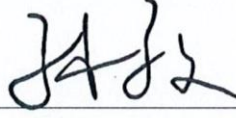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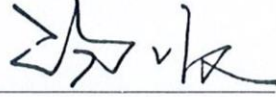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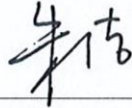
孙 毅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汤 峻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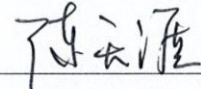


朱 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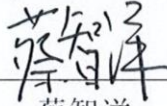


王宏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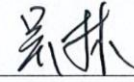


陈天涯

项目组成员：



蔡智洋



吴 林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中国旅游公司 用，  
 有效期 壹佰捌拾 天。  
 2025 年 2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5 日

流水号: 000000059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017814402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五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营业执照》。
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补办。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中国融通公司债  
 有效期限 壹佰捌拾天。

2025年2月26日

证授字[HT28-202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号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 年 3 月 11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身份证号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债融  
办理 中国旅游公司债 用,  
有效期 壹佰捌拾天。  
2025 年 2 月 26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三月

## 主承销商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	1
目录 .....	2
释义 .....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18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20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69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	72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	73
第七节 其他事项 .....	74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中国旅游集团/港中旅集团	指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或《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本次债券	指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8.00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62.97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7年1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554U
住所(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217
邮政编码	571924
所属行业 <sup>1</sup>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旅游、钢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流贸易的投资、管理；旅游景点、主题公园和度假村、高尔夫球会、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设计和经营管理；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商品的零售和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会议及展览；各类票务代理；广告业务制作、发布；饭店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分包、仓储；技术开发、销售、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00852-28533114；00852-2854138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金鸿雁，总会计师，852-28533114

#### (二) 发行人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前身是中国早期爱国银行家陈光甫先生于 1928 年设立的香港中国旅行社，1954 年由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接管；1985 年注册成立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1992 年 11 月，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旅集团”）旗下的旅游业务在香港上市，成立了由香港中旅集团控股的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投”）（上市代码 HK308）。

<sup>1</sup>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1999 年 4 月，香港中旅集团与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脱钩”，同年 12 月列为中央直接管理，成为以旅游为主业，以钢铁、物流贸易和房地产为支柱的在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

2005 年 6 月 30 日，香港中旅集团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招商局集团向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移交招商旅游管理权的协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向香港中旅集团成建制无偿转让所持有的招商旅游。招商旅游系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于 1987 年 1 月 3 日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8 月 15 日，根据国资委《关于理顺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改革(2006)1015 号）的规定，招商旅游更名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作为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并将香港中旅集团 6 位负责人代中旅总社持有的香港中旅集团全部股权调整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持有，香港中旅集团成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香港中旅集团 2005 年度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总额，相应调增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不再进行资产评估。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香港中旅集团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

2007 年 6 月，经国务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中国中旅（集团）公司并入港中旅集团并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根据财政部（2006）第 116 号《财政部关于转增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及财政部（2007）第 165 号《财政部关于转增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加实收资本共计 56,970 万元；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7）538 号《关于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和中国中旅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公司以所有者权益转增实收资本 187,841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3,886 万元。

根据财政部财企（2010）372 号和财企（2010）386 号通知，公司分别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2,408 万元和 15,000 万元，均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41,294 万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11）1225 号《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所属重庆丽苑大酒店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的批复》和国资产权（2011）1278 号《关于重庆丽苑大酒店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将重庆丽苑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重庆丽苑大酒店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4,920 万元）无偿划至港中旅酒店有限公司，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净资产出资。根据财政部财企（2011）338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1）340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266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38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和财企（2012）390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公司分别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63 万元、2,034 万元、100,000 万元、1,230 万元和 5,645 万元，均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55,286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 日，根据财政部和国资委联合下发财企（2013）346 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 2013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通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5,286 万元。

2014 年国资委以现金向本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 3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735,286 万元。

2015 年发行人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58.49%股权予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至此，发行人剥离钢铁板块业务，将更加专注于旅游、文化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发行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2016 年 7 月 19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08 号），

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集团”）实施重组，双方签署《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国旅集团整体并入本集团，成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国旅集团拟将所持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旅游集团直接持有，同日，双方签署《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16 年 12 月 27 日，国旅集团公司完成原所持有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539,846,100 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2016 年 7 月 22 日，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88 号）文件，增加本集团注册资本 8,406,244 千元。

2016 年，根据财政部文件《财政部关于收回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财资[2016]7 号）、《财政部关于收回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的通知》（财资[2016]52 号），公司退回国有资本金 62,530 千元。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554U。

2017 年 6 月 13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56 号），同意中国旅游集团根据《关于无偿划转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的请示》（中国旅游集团请[2017]5 号）无偿划转。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令第 19 号）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将所持有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企业，改制后注册资本由 157.59 亿元变更为 158.00 亿元，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工商变更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于当日签署了《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海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免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海免公司 51%股权，成为海免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7 年末，海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165 万元、53,338 万元、203,078 万元。2017 年末，中国旅游集团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81,631 万元、4,364,520 万元、6,693,935 万元。2017 年末，海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分别占中国旅游集团比重为 1.27%、1.22%、3.03%，本次无偿划转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日，发行人与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39,049,51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00%）无偿划转给海南省国资委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952,475,544 股。其中，发行人持有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1,079,692,2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5.30%。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不变，发行人持有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1,040,642,69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3.30%，海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39,049,51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00%。

2019 年 9 月，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决定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 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划转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为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90%，社保基金会持股 10%。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财政部拨付的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00 亿元，根据财政部财资（2021）42 号文件要求，上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入实收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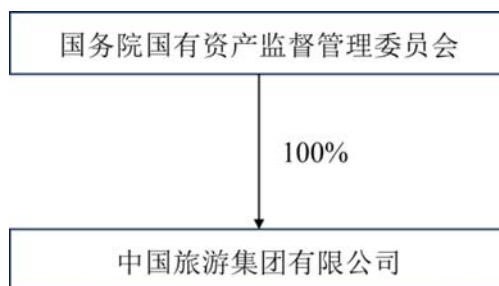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58.00 亿元，实收资本为 162.97 亿元。

##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2019 年 9 月，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决定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 10% 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划转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为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90%，社保基金会持股 10%。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全资子公司，是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交易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仍可能存在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使得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 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汇率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更加频繁。且由于发行人从事业务涉及部分进出口业务，且若干附属公司的货币资产及交易主要以其记账本位货币以外的货币结算，使得发行人承受汇率变动风险。发行人目前无特定对冲工具以对冲汇率变动风险，其应对措施主要是监察汇率变动，当有需要时选用适当的对冲措施。未来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可能对公司在外汇结算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旅游主业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2.00%、27.70%、30.54%和 32.60%。发行人旅游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未来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公司存在一定的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3、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5,674,063 万元、7,420,152 万元、7,779,589 万元和 7,967,394 万元，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02,793 万元、927,270 万元、994,602 万元和 1,064,258 万元，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15.91%、12.50%、12.78%和 13.36%。若未来公司未分配利润因向股东分红等原因而下降，则公司存在一定的所有者权益下降的风险。

#### 4、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22,300 万元、-62,855 万元、46,207 万元和 14,166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较易受到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因而公司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 5、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97,151 万元、101,498 万元、147,154 万元和 214,0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1%、0.77%、1.18%和 1.7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00,916 万元、212,515 万元、288,953 万元和 486,0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1.62%、2.32%

和 4.00%。在全球经济减速的大环境下，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的回收损失风险。

## 6、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06,527 万元、-660,119 万元、1,865,035 万元和 340,483 万元。其中，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负，主要由于主营业务现金收入大幅减少所致。公司旅游主业可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但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会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因而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 7、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901,933 万元、558,570 万元、704,170 万元和 383,7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25,572 万元、349,447 万元、483,538 万元和 278,828 万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报告期内略有波动，随着旅游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且受行业周期性影响明显，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8、期间费用上升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538,059 万元、536,062 万元、1,089,911 万元和 527,09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522,464 万元、516,078 万元、525,115 万元和 229,07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193,382 万元、216,045 万元、140,200 万元和 45,920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38.23%，主要是由于公共卫生事件结束，营业收入增加，销售费用随之增加，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但发行人服务业的行业性质决定了其销售、管理费用较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对公司的盈利增长空间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 9、旅游主业收入波动风险

2021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旅游主业收入分别为 766.69 亿元、623.01 亿元、797.57 亿元和 373.14 亿元，呈波动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受公共卫生事件及宏观经济承压影响，发行人旅游主业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未来如宏观经济不能如期好转或发生其他突发状况，可能会对发行人旅游主业产生一定冲击，存在发行人旅游主业收入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 10、资产减值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6.12 亿元、11.73 亿元、16.43 亿元和 6.91 亿元，分别占营业利润的 28.96%、20.99%、23.33% 和 18.00%，近三年的金额较大且对发行人营业利润影响较大。如后续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得不到改善，则发行人存在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侵蚀较大的风险。

## 11、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00.53 亿元、119.15 亿元、122.20 亿元和 139.18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5.37%、5.76%、5.98% 和 6.8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呈小幅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近年来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若实行新的房地产市场调整政策，可能会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带来一定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旅游行业易受重大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旅游业主要依赖人口流动，如区内有大型传染病发生或战争、天灾等不可抗因素，对交通及人口流动必然会造成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旅游业的发展，使公司旅游业务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2、旅游行业资源保护风险

若旅游行业发展不规范，则将导致对动植物资源、自然景观以及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近年来国家加强了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2007 年以来国家旅游局研究制定了《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对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了限制和规定，有利于旅游行业的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但短期来看可能会对公司的旅游业务经营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3、旅游地产开发和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已形成“旅游地产”的独特开发模式。旅游地产业务面临着旅游景区关注度不高对周边旅游地产销售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可能使得发行人旅游地产板块面临销量和单价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旅游板块的经营和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 4、旅游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导致行业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目前，国内旅行社之间竞争激烈，行业集中程度低。旅游项目投资在我国个

别地方有过热现象，竞争激烈导致竞相压价的局面出现，行业利润空间收窄，部分旅行社的收益出现了下降的情况。此外，以“携程”为代表的在线旅游业近年来迅速发展，对传统旅游业务形成了一定冲击。未来若发行人无法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或旅游价格和服务质量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使发行人旅游业务板块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 **5、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旅游、酒店行业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主要集中于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环节，所以在安全方面对服务提供商提出了较高要求。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也越来越严格。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发行人作为服务提供商将面临赔偿、法律诉讼等一系列问题。如果公司存在内部制度执行不到位、操作不规范、员工法律责任意识淡薄等问题，就有可能形成一定的安全风险隐患。

## **6、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涉及部分未决诉讼和仲裁，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均为潜在义务，而非需要履行的现实义务，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败诉及损失风险。

### **(三) 管理风险**

#### **1、旅游板块质量控制风险**

旅游产品的生产与消费过程的同一性，决定了旅游者在消费活动中更多地体现了人与人的接触。这种以人为主体的经营内容和经营对象，使服务质量在其中的影响更为突出。作为“硬件”的设备设施可以有明确的量化要求，而作为“软件”的服务内容，虽然有服务标准的要求，但由于被服务的对象不同，服务者的能力不同，经营者的经营理念不同，加之行业涉及范围广泛，相关的领域较多，致使质量控制难度较大，这些都可能影响公司提供旅游产品、服务的质量，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2、旅游板块管理复杂的风险**

由于旅游业具有高集中性的服务特点，因此易受疾病、自然灾害等事件的冲击，而近年来随着旅游业的蓬勃兴起，各种旅游安全事故也频频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重影响旅游业的正常发展，旅游业具有更高的管理风险。发行人担负着维护自然景观、索道、交通运输和食品等安全运营的重大责任，任

一环节的疏忽都有可能酿成事故，从而对企业发展造成不容忽视的影响。

### 3、业务多元化及子公司较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国有企业，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公司。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业务整合措施无法充分、及时地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将使发行人的业务、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旅游行业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旅游产品属于弹性消费品，旅游行业易受国家宏观政策、经济环境的影响和制约，特别是重大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例如 2018 年《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政策的发布，对以门票收入为主的企业短期内的盈利能力形成一定的冲击。

“十四五”期间，旅游业在新的发展时期面临着新的发展环境变化和发展目标的调整。“十四五”规划中提到：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发展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2023 年以来，我国分批次逐步恢复出境旅游、入境旅游和港澳台旅游，国务院、文化和旅游部、中国银行等部门出台多项支持政策，从加大产品供给、优化旅游基础设施投入、改善旅游消费环境、完善旅游交通服务以及拓宽融资渠道等多方面给予指导及支持，积极推动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但是，未来旅游行业政策的变动，国家推出的法律政策和具体措施，不能确保均能够对企业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若未来国家制定的旅游行业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对公司旅游板块的经营和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房地产业务方面，房地产政策正在持续适时调整优化，各地围绕供需两端政策的放松力度明显加大，供给端重点着眼于保交楼、防风险以及房企合理融资需求等方面给予支持；需求端首套房“认房不认贷”、降首付、降房贷利率、降税费等政策逐步落地，核心城市限购、限贷、限售亦逐步放松。如果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未能及时适应宏观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的能力受到影响。

##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续期公司债不受此限制），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项目投资、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十六)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经核查，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由股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发行人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其职责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资委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一并划入审计署。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3 亿元（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经合理估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1%、64.14%、61.90%和 60.91%，资产负债率最近三年及一期呈下降趋势，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发行人现阶段的资产负债率与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相适应，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65 亿元、-66.01 亿元、186.50 亿元和 34.05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83 亿元、-83.49 亿元、-62.19 亿元和-45.17 亿元，符合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信用记录，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及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中金公司通过查阅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有权机构决议及公司章程等，对本次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情况进行了核查。

2025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发行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2023年4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2023年第9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的

《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央企业债券发行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年度发行计划由国资委审核批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问题解答》，国资委批准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当年有效，不与中央企业在债券市场注册的债券额度挂钩。国务院国资委不再对批文有效期为 2 年的储架式公司债券出具额度批复，而是在批文涵盖的 2 个自然年内对中央企业集团每个自然年的债券发行额度进行分年额度管理。发行人将在本次注册的批文有效期内，按年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并由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发行额度。上述事项符合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中金公司核实发行人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 **（一）中介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查询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等方式,对主承销商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确认主承销商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 (二) 关于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核查

中金公司通过查询证监会网站,并与各中介机构确认等方式,确认各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2021 年以来,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根据《决定》,公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30 号，经证监会令第 177 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7 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 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

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业务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7、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

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  
((2023) 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 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

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6、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

元罚款。

17、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3、《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 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 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 26、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

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

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2021 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1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

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2.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 2020 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3.202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公司行政处罚。公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4.2021 年 12 月 16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公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5.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

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公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6.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 3 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公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7.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

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9.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10. 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1. 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公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13. 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公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4.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6.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

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7. 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8.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9.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20.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公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21. 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2.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

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3. 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4. 2024 年 8 月 12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5. 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6.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7.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8.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9.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对于防范融资融券客户“绕标套现”的交易管理存在不足，存量风险的排查化解及增量风险的防控措施

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对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参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特做出如下确认：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二、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1. 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 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金

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 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 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

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中金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被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竞天公诚于 2024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11 号），竞天公诚因在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涉嫌执业未勤勉尽责而被立案调查，该案件尚未最终结案。本项目签字律师与上述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其律师执业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被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的签字律师及项目组成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工作。

截至目前，竞天公诚及本项目签字律师不存在构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实质障碍的情形。

#### **5、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自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说明如下:

(1) 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 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8 日,信永中和因 22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非行政处罚。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3) 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董秦川、宋利芬,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董秦川、宋利芬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6、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自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说明如下:

(1) 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2024 年 8 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2) 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的说明

自 2021 年度至本说明出具日，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0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具体包括：

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 号》

2021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汪娟、王巍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2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9 号》

2021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清峰、何航、邹昕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9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王清峰、何航和邹昕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3、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06 号》

2021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学民、张婧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6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周学民、张婧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蔡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蔡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9、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0、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王清峰、苏菊荣等人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项目不构成影响。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 （一）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2021-2023 年，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3 亿元（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可能将以长期限债务替代短期限债务，减少短期债务的到期偿还压力。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使债务结构与资产结构更匹配。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完善融资体系是发行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尝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发行人将以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 （二）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项目投资、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项目投资、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十、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76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了首期规模为 15 亿元的债券发行，债券简称“21 中旅 02”。依照《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 十二、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等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和监管机构所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 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部门安排，发行人董事长、董事、高管发生多次变更。相关人员变更为正常人事任免，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由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统一运用。发行人将根据公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支配自有资金，上述安排不构成募集资金使用限制，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最近一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938.85 亿元，其中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194.27 亿元，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675.40 亿元，上述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合并口径总收入的 92.63%。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对上述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能够收到较为稳定的现金分红，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十四、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中金公司通过网站查询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 十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 （一）对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 3 家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星旅远洋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51.00%	63540.70
2	浙江中旅湘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	3000.00
3	中免集团南京机场进境免税品有限公司	51.00%	3000.00

星旅远洋国际邮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公司章程规定“成员大会（即股东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故发行人无法对该公司形成控制，与另一股东对其实施共同控制。

浙江中旅湘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故发行人无法对该公司形成控制，与另一股东浙江湘湖旅游度假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其实施共同控制。

中免集团南京机场进境免税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会议内容必须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形成董事会决议，并由全部董事签名方可生效”，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五名，发行人派出两名，不足董事会席位的三分之二，无法对该公司形成控制。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 6 家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不足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比不足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澳门中旅汽车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50%	与他方股东签订一致行动确认书
2	满洲里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40%	经营和财务具有实际控制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3	营口中免对外供应港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	经营和财务具有实际控制权
4	烟台港中免外轮供应服务有限公司	50%	经营和财务具有实际控制权
5	中国免税品（澳门）有限公司	50%	经营和财务具有实际控制权
6	信德中旅船务投资有限公司	50%	与他方股东签订协议，如双方股东投票结果平手，发行人拥有表决权

##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三）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百度等公开搜索网站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四）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如下：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影响

发行人除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信信贷有限公司外非上市公司本年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影响
货币资金	3,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9,846
应收账款	-3,524

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影响
其他应收款	-13,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03
其他流动资产	-1,225,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48
债权投资	51,9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3,6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367
长期应收款	-2,1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8,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2
短期借款	1,35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3
其他应付款	-451,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705
长期借款	12,010
应付债券	239,116
其他综合收益	-22,998
未分配利润	29,947
少数股东权益	-2,237

### ②新收入准则执行影响

发行人非上市公司本年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影响
预收款项	-15,918,375
合同负债	14,669,412
其他流动负债	1,255,019
递延收益	-10,2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89

### ③新租赁准则执行影响

发行人除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信信贷有限公司、香港新旅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境外旅行社外公司本年采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影响
预付款项	-16,725
长期应收款	26,104
固定资产	-103,563
使用权资产	5,278,300
无形资产	-42,250
长期待摊费用	-13,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239
租赁负债	4,239,066
长期应付款	-2,449
递延收益	-107,677
未分配利润	-506

④发行人本年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⑤发行人本年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第 3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⑥发行人本年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2021〕9 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采用上述规定发行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3,134,717,196.83 元。

## （2）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第 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影响。

②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第 3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影响。

③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第 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影响。

### (3)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

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4,202	520	2,554,722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5,070	1,515	2,636,585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9,027,932	-1,002	9,026,930
少数股东权益	29,500,841	7	29,500,848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6,863	2,250	2,649,113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3,022	1,030	2,704,052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9,432,568	1,198	9,433,766
少数股东权益	39,137,638	22	39,137,660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	2022 年度
损益类:			
所得税费用	1,659,288	-2,214	1,657,074
净利润	3,592,657	2,214	3,594,871
少数股东损益	3,080,365	14	3,080,379

##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 2023 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如下：

(1)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旅酒店）与北京文投集团旗下的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文心资管）于 2016 年成立合营公司“北京文投丽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文投丽都），计划通过调规改扩建方式重新建设一个不少于 3.4 万平米的文化综合体，以盘活丽都二宗地项目。中旅酒店按照《投资合作协议》以实物出资，但该项目

涉及的房产和土地尚未办妥房地合一手续，短期内无法将产权过户至文投丽都，文心资管（后变更为文投基金）并不承认中旅酒店已完成出资义务，且文投丽都未将实物资产入账、未确认中旅酒店的股东权益。因此发行人管理层认为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差错。

对此事项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其他应收款	2,117,414	7,743	2,125,157
长期股权投资	11,667,709	-328,850	11,338,859
固定资产	18,064,423	12,617	18,077,040
无形资产	6,979,153	44,279	7,023,432
负债：			
应交税费	4,306,944	-29,099	4,277,845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9,432,568	-235,111	9,197,457
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9,027,932	-233,137	8,794,795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	2022 年度
损益类：			
营业收入	71,284,704	1,212	71,285,916
管理费用	5,158,039	2,626	5,160,665
投资收益	-627,986	-559	-628,545
净利润	3,592,657	-1,974	3,590,683

（2）如 2023 年审计报告附注“四、（二十八）收入”会计政策所述，发行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发行人对 2022 及以前年度商品房实际销售及合同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梳理，认为 2022 及以前年度商品房销售收入确认存在差错。其中 2022 年度少确认收入 3,570,273 千元，2022 以前年度少确认收入 4,793,361 千元。

对此事项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存货	88,705,628	-5,533,466	83,172,162
其他流动资产	4,933,782	-1,371,369	3,562,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6,863	-146,050	2,500,813
负债：	-	-	-
合同负债	32,234,297	-9,428,933	22,805,364
应交税费	4,306,944	870,823	5,177,767
其他流动负债	6,898,574	500,329	7,398,903
所有者权益：	-	-	-
未分配利润	9,432,568	1,006,897	10,439,465
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9,027,932	541,701	9,569,633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	2022 年度
损益类：			
营业收入	71,284,704	3,570,273	74,854,977
营业成本	51,874,203	2,097,173	53,971,376
税金及附加	1,710,629	598,832	2,309,461
销售费用	5,334,870	26,337	5,361,207
所得税费用	1,659,288	382,734	2,042,022
净利润	3,592,657	465,196	4,057,853

(3) 如 2023 年审计报告附注“四、(十一) 存货”会计政策所述，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于对房地产存货期末计价进行全面梳理并对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重新检视，发现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存在差错，其中 2022 年度少确认存货减值 568,454 千元，2022 以前年度少确认存货减值 258,932 千元。

对此事项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存货	88,705,628	-827,386	87,878,242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9,432,568	-827,386	8,605,18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
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9,027,932	-258,932	8,769,000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	2022 年度
损益类：			
资产减值损失	-604,164	-568,454	-1,172,618
净利润	3,592,657	-568,454	3,024,203

(4) 2022 年经银保监会批复同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并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按照协议约定发行人所持有的焦作中旅银行股份转为同等价值的中原银行股份，发行人于转换日终止确认对焦作中旅银行长期股权投资，因权益法核算焦作中旅银行股权确认的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未同步结转，因此发行人认为 2022 年度会计处理存在差错。

对此事项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对合并报表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424,391	55,490	479,881
未分配利润	9,432,568	-55,490	9,377,078

#### (五) 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于报告期内届满，不再承担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被出具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

#### (七) 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的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均为 AAA，不存在差异。

#### （八）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旅游、钢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流贸易的投资、管理；旅游景点、主题公园和度假村、高尔夫球会、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设计和经营管理；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商品的零售和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会议及展览；各类票务代理；广告业务制作、发布；饭店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分包、仓储；技术开发、销售、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旅投资板块业务涉及旅游地产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中国旅游集团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承接。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38.85 亿元，其中中旅免税实现业务收入 675.30 亿元，占比 71.93%，为发行人第一大业务收入；中旅投资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06.39 亿元，占比 11.33%。

针对发行人中旅投资板块业务，主承销商核查如下：

##### （1）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主管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土资源等部门相关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开发经营期间，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因认定为土地闲置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国发〔2010〕10 号文、国办发〔2013〕17 号文等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相关规定禁止的土地闲置、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相关商品住房项目，不存在因国发〔2010〕10 号文、国办发〔2013〕17 号文等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相关规定禁止的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2) 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哄抬地价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通过对发行人主要房地产行业相关项目公司经搜索引擎检索查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项目投资、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发行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4) 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主管部门查处。**

通过相关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的网站，对发行人主要房地产行业相关项目公司核查，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公开披露的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曾收到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发出的关于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行为的处罚通知，不存在因为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十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金公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中金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

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十七、关于本次债券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中金公司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项目通过质控初审程序且达到规定的条件后，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由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会议至少有7名委员参会并表决，本项目表决结果为通过。

###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机构关注问题及项目组答复如下：

**问题一、2021-2023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61亿元、-4.43亿元和-8.50亿元；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6.12亿元、-11.73亿元和-16.43亿元。**

#### 1、请说明2023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的原因。

##### 项目组答复：

2021-2023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61亿元，-4.43亿元和-8.50亿元。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由坏账损失、贷款减值损失和其他构成。近三年发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25,758	-2,762	-14,910
贷款减值损失	-59,267	-41,062	-31,199
其他 <sup>1</sup>		-445	-
合计	<b>-85,024</b>	<b>-44,269</b>	<b>-46,109</b>

注1：因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届满，发行人审计机构于2023年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故2023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在细分科目口径略有差异，2023年信用减值损失明细科目仅坏账损失和其他两类。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2022年较2021年同期绝对值小幅减少，主要系坏账损失计提减少所致。2023年相较2022年增加4.08亿元，增幅为92.06%，主要系贷款减值损失增加。发行人主要通过集团旗下子公司中旅发展（中旅金融）开展消费信贷业务，报告期内中旅发展贷款发放及垫款规模有所扩大，特别在2023

年中旅发展发放贷款增加，该部分收入同比2022年增长超过30%。随着贷款规模的不断扩大，新增贷款中可能存在质量较低、风险较高的部分，导致需要计提更多的贷款减值准备。同时在经济下行、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可能受到影响，导致贷款违约风险上升，部分客户因市场及自身经营等因素回款周期变长，可能增加贷款坏账风险，从而需要计提更多的贷款减值损失。

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贷款减值规模占当期发放的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比例增速较为缓和，最近三年分别为4.18%、5.04%、6.26%。综上，2023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贷款规模增长、经济下行周期内客户回款周期变长、信用风险变化以及不良贷款余额增加等。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客户准入机制，但随着贷款等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受到宏观环境变动及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变动带来的影响，信用减值损失可能存在上升的风险。募集说明书中已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进行了提示。

**2、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形成的原因、持续大幅减值的风险以及风险提示情况。**

**项目组答复：**

2021-2023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6.12亿元，-11.73亿元和-16.43亿元。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由存货跌价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和其他构成。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58,952	-114,615	-228,02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211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12	-11	-5,36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92	-
商誉减值损失	-2,049	-132	-145
其他	1,112	-2,412	-2,055
<b>合计</b>	<b>-164,311</b>	<b>-117,262</b>	<b>-261,234</b>

2021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22.80亿元，占资产减值损失的87.29%，2022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11.46亿元，占资产减值损失的97.74%，2023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15.90亿元，占资产减值损失的96.74%，是发行人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来自于：

(1)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存货跌价准备。根据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76亿元、5.51亿元和9.73亿元，分别是当期集团合并口径存货跌价损失的47.19%、48.07%和61.21%。主要系受房地产行业进入下行调整周期影响，发行人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对房地产存货跌价损失计提的比较充分，截至2023年末累计跌价减值计提余额26.84亿元，跌价计提率6.99%，高于当前行业平均水平<sup>2</sup>，因此整体风险可控，后续市场向好后企业可以转回部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报告期利润。

(2)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免，601888.SH）的免税销售业务存货跌价准备。中国中免主要从事旅行社业务和免税业务，其中免税业务主要为零售业务，涉及品类涉及括服装、皮具、钟表、珠宝、配饰、香水、美妆、视频、饮料等，存货多由此商品构成，经营模式类百货商店模式，由于其零售业务性质，因此需要较为频繁的对存货进行跌价计提和转回核销，近三年减值损失分别为4.99亿元、5.91亿元和6.38亿元，分别是当期集团合并口径存货跌价损失的21.88%、51.56%和40.14%。截至2023年末累计跌价减值计提余额26.84亿元，跌价计提率2.45%，与王府井（600859.SH，2.76%）等经营模式类似的境内上市公司情况类似。

风险提示方面，考虑到主要减值风险系房地产业务所致，免税业务属于行业正常特征，因此主要针对房地产板块补充提示了“资产减值风险”、“旅游地产开发”和“经营风险和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sup>2</sup> 根据 Wind 存量债券，对一般公司债、证监会行业为“房地产”的发行主体进行统计，剔除未披露存货总量及跌价计提准备的房地产发债企业共 39 户，跌价计提率最高 66.77%，最低 0.01%，数据平均 5.88%、加权平均 2.99%、中值 3.02%

##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金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中金公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黎

内核负责人签名：



章志皓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兴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曦



张元昀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贾晓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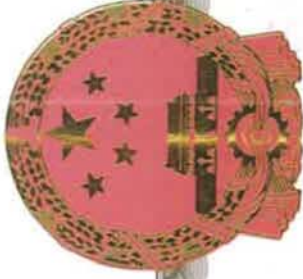


游健鹏



丘嘉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482725.6868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7日



流水号: 0000000596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110000625909986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代  
销;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2024年2月6日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0218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0218